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 字 第 五 期

目 錄

法 規

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4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6
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成立大會辦理代表宣誓就職典禮 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選務工作要點」	7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	11
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作業要點」	21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	30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	55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第六點	60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農會人事管理辦法」	62
修正「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70

政 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規甲字第027299 -027300號壹式四聯2份，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大墩文化中心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中心字第015355號)1份，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7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賴深河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依法議決	7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蘇森暉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2
---	----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陽光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7
公告本市私立育同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賴○寬等6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88
公示送達103年7月至9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91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教區7」為體育場用地）」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	95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廣場用地（廣5）為停車場用地）案」.....	95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商業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地兼滯洪池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再公開展覽案.....	96
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六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	97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台灣農金光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40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98
公告本市BRT車站臺中火車站等40處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11
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131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93329A號公告「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132
公告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不含和平區）為指定清除地區.....	136
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	136
公告指定「詔安堂」為市定古蹟.....	137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為辦理大甲區（改制前大甲鎮）文小一學校用地工程，原報准徵收大甲區頂店段264-25地號（重測後賢仁段482地號）等11筆土地.....	140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改善梅川改道及便道工程，原核准徵收 北區賴厝廍段22-81地號土地	141
公告張祐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2
公告楊文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3
公告孫志爽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3
公告註銷蔣洪鈞地政士開業執照	144
公告註銷劉水清地政士開業執照	144
公告張志忠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45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45
預告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暨集中燃燒辦理規則」草案	157
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	161
預告訂定「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167

附 錄

更正本府103年8月28日公告之『臺中市外埔區廍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計畫書名稱誤繕為「臺中縣外埔鄉廍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71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243349號

制定「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243349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本市開發工業園區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業園區：指臺中市政府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及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產業園區。
- 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為維護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向園區土地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收取之維護費用。
- 三、工業用地：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生產事業用地、相關產業用地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之產業用地。

第四條 管理機構得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前項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由各管理機構依各該工業園區

管理營運成本及收益擬定，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依各承購土地面積計收；承租標準廠房者，依土地承租面積計收。

前項費率得視管理營運成本、收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第五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自管理機構接管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日之次日起計收。

第六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月起徵並應於當月末日以前繳納，末日為例假日者，繳納期限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第七條 使用人逾期未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處理。

第八條 使用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者，於標章有效期限內，每月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為應繳總額百分之九十八。

第九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一次預繳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預繳金額為應繳總額或前條金額百分之九十八；一次預繳一年以上者，預繳金額為應繳總額或前條金額百分之九十五。

第十條 各工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不足時，得由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工業用地未滿八年，所有權移轉時應繳納實際交易價金百分之一入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取得滿八年者，應繳納實際交易價金千分之五入本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十二條 工業園區內之工業用地，其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檢附經發局出具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並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加註臺中市工業園區用地字樣。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30243864號

附件：管理要點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隨文檢附「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府授秘廳字第10100616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府授秘廳字第103024386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市政大樓監視系統，以充分發揮其效能及維護府內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府市政大樓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負責所轄空間監視系統之申裝與管理，包括使用與維護保養及攝錄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
- 三、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指本府為維護市政大樓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但本府各機關自行設置之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 四、秘書處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系統，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
- 五、秘書處負攝錄資料保密之責，各監視攝錄資料備份期限，為其主機備份容量之上限；其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六、攝錄資料之影像調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府內調閱：本府各機關填具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向秘書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調閱。

(二)府外調閱：需至警政單位報案後，持報案三聯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調閱。

七、攝錄資料之影像複製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府內複製：本府各機關填具申請表，由申請單位之政風(處)室人員向秘書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複製。

(二)府外複製：需警政單位持報案三聯單並填具申請表，經核准後將派員陪同複製。

八、本要點適用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及陽明市政大樓。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3023688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成立大會辦理代表宣誓就職典禮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選務工作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成立大會辦理代表宣誓就職典禮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選務工作要點」及相關附錄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成立大會辦理代表宣誓就職典禮 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選務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府授民地字第1030236885號函訂定

壹、總則

- 一、為規範一百零三年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區民代表會)成立大會之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以下簡稱區民代表)宣誓就職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區民代表會成立大會辦理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時○分在代表會所在地舉行，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召集；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應於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由區民代表會辦理。

貳、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

- 三、本府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通函召集各區民代表當選人準時出席宣誓就職典禮與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並由區民代表會另行通知區民代表當選人。
- 四、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之主持人，由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
- 五、區民代表宣誓就職由本府派員監誓。
- 六、區民代表宣誓應於區民代表會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 七、區民代表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 八、誓詞應由宣誓人及監誓人簽名蓋章後，送監誓人所屬機關存查。並副知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公所)。

參、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 九、區民代表會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由區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舉行選舉時，先投票選舉主席，再選舉副主席。
- 十、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其主持人，仍由依第四點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時所推舉之主持人擔任之。選舉時應有宣誓就職區民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

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之抽籤定之。

前項選舉，區民代表出席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由區民代表會以書函最速件通知區民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區民代表出席仍未過半數，但已達區民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區民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十一、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後應即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之主持人，亦由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時所推舉之主持人擔任之。如主席或副主席為主持人時，由區民代表會另行依第四點規定，再另互推一人主持主席及副主席宣誓就職典禮，並由本府核派之人員為監誓人。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十二、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由區民代表會行政單位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區民代表會行政單位未成立前，由籌備小組遴派管理員。

十三、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即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區民代表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區民代表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監察員於行使表決爭

議票，而涉及自身利益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並另推選監察員一人補充之。

十四、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票由區民代表會依下列方式印製：

- (一)選舉票得比照區民代表選舉票規定式樣印製，號次欄、相片欄得刪除。
- (二)候選人姓名將全體區民代表姓名依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在適當長度下由區民代表會自行決定，視候選人多寡，以一排或二排或三排之方式橫列印製，分排橫列時上下之間隔至少應達一公分。
- (三)選舉票應冠以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一屆主席(副主席)選舉選舉票，名稱分主席及副主席二種分別印製各二套，其上並加蓋代表會印信。

十五、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經唱名三次未經到場領取選舉票時，視同棄權。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

十六、開票完畢後應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交由區民代表會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如經第二次投票，得票數相同時，應以抽籤決定，其抽籤方式如下：

- (一)先依經公告之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順序抽籤決定抽籤順序。
- (二)依前款抽籤抽定之順序先後，抽籤決定是否當選。

十八、印信交接於區民代表會併同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舉行，於主席宣誓就職後致詞前由本府派員監交。

十九、本要點第十八點所定之致詞係指新當選之主席致詞。

二十、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後，應即由區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先行傳送本府，並於三日內備文將上開表件、主席及副主席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相片三張函報本府發給當選證書，並由代表會函知本區公所。

肆、附 則

二十一、區民代表會辦理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與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事務，應事先妥為規劃並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實施要點及任務分工表，函報本府備查。

- 二十二、區民代表會辦理本要點工作，得協調本區公所調用人員支援。
- 二十三、區民代表會通知區民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報到時，應請其攜帶本府寄發之召集函、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影響秩序維護之物品入場。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3023929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府授財務字第1000120228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府授財務字第10100296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府授財務字第10101549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財務字第103023929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之開單、管理、送達、催繳、分期繳納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依法裁處行政罰鍰之案件，各機關應將裁處書及繳款書一併送達受處分人。
罰鍰應由繳款人持繳款書至本府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納。但情況特殊需由各機關自行收納者，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可，並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期限，解繳市庫。
- 四、行政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對於屆期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案件，除其他法令規定應經催繳者外，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六、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案件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檔)，逐案登錄受處分人名稱、裁處書日期、文號、金額、繳納期限、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等情形，並由專人控管，列入移交。
- 七、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更正；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者，由法制局逕行辦理。
 - (二)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後，除影印一份併案歸檔外，應列冊指派專人或交由出納單位存放於各機關保管品專戶保管，並將該憑證影本或造冊列表通知會計單位據以登帳；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者，該憑證正本由法制局列冊管理，影本(或電子檔)送原機關據以辦理本款業務。
 - (三)出納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法制局

辦理者，由法制局提供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原機關核對，原機關核對結果有錯誤或遺漏應通知法制局。

(四)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每年應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請求權時效或法定執行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視實際需要再辦理清理作業，並將每次清理結果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

(五)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得依其業務特性另訂債權憑證保管、清理及帳務控管規定。

八、債權憑證應妥善管理。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債權獲償或因前項以外之情形消滅時，各機關承辦人員應即辦理實收繳庫並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

前二項情形，各機關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將該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

九、各機關對於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致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者，得同意其於移送行政執行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繳或分期繳納。

前項延繳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於請求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繳納完畢。

第一項分期繳納，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各機關得不受第二項規定，依其業務特性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報經本府同意另訂分期繳納作業規範。

經核准延繳或分期繳納者，其任一期應納數額未如期繳納者，逕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各機關每年應自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各機關裁罰之行政執行業務移由法制局統合執行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催收計畫，由法制局訂定並檢討執行績效。

辦理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有具體績效者，由各機關依規定簽報獎勵。

十一、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及科目別編製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彙整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五)，於規定期限前，以一級機關別彙總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局。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申請人(義務人) 因違反 法致遭貴府裁處行政罰鍰案件，茲因申請人有下列原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元，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金額（裁處書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各機關依一定事實足認定其符合條件者，申請人得免附證明文件）：

(一) ☐ 不能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但可提供相當財產擔保。

(二) ☐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請檢具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等相關證明）。

(三) 其他特殊情形並確有全數繳納意願。

☐ 中低收入戶，請檢具中低收入核定文件或相關證明。

☐ 無職業無收入者，請檢具健保投保資料以資證明。

☐ 收入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後不足一次完納者，請檢具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服務處所之薪資證明。

☐ 負債中，請檢具貸款繳款紀錄、債權人催收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重大傷病卡、個人退票紀錄等。

☐ 不動產已有高額抵押或已拍賣執行中者，請檢具不動產謄本或強制執行相關文件影本。

☐ 其他：

二、申請分期內容：

受裁處計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元，茲申請分 期繳納完畢結案，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所提供擔保內容（各業務單位得依各業務特性決定所提供擔保內容）：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 年度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彙整表

機關別：

單位：件、元

帳列年度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1)=(2)+(3)+(4)+(5)+(6)+(7)+(8)+(9)+(10)		處分書、裁決書尚未逾限繳期(2)		逾期未繳，以催繳方式處理中，尚未移送強制執行(3)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填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繳數(4)		行政救濟未繳數(5)		分期繳納未繳數(6)		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7)		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8)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9)		其他(10) (請於「填表說明3.」說明)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當年度小計																				
以前年度部分合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小計																				
年度以前小計																				

填表說明：1. 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於次年1月20日前，以一級機關別彙報本府財政局。

2. 本表合計列第(1)欄=表1之第(9)欄；當年度列第(1)欄=表1之第(8)欄；以前年度部分合計列第(1)欄=表1之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期末數。

3. 第(10)欄「其他」彙整說明如次：

4. 數據請按單位別填列，再彙整成小計。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科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臺中市府年度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彙整表

填表說明：1. 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於次年1月20日前，以一級機關別彙報本府財政局。
2. 本表第(1)欄案件數=表1之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期初數；第(12)欄=表1之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期末數。
3. 數據請填單位別數列，再彙整成小計。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科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彙整表

機關別：

[illegible]

填表說明：1.各機關每年應依案件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於次年1月20日前，以一級機關別彙報本府財政局。

2. 本表應與表1、2、3勾稽相符。

3.數據請按單位別填列，再彙整成小計。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科長：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30236454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府授都設字第103023645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應送景觀審議地區之景觀審議作業，以標準行政流程及審查書圖格式，並提昇審議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開發單位：指辦理建築開發之業主或建設公司，代表人為建築物之起造人。
 - （二）設計單位：指由開發單位委託辦理設計業務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或景觀規劃設計公司，代表人為受託事務所或公司負責人。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繳納規費，向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 委託書。

(三)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基地座落地段、地號及使用用途、開發單位名稱、地址及代表人簽章及設計單位名稱、地址、營業證書字號及代表人簽章。

申請案如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另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五、景觀審議報告書應包含下列書圖，並依序排列：

(一) 申請表(附件二)、書件檢核表(附件三)。

(二) 基地位置圖：應載明基地位置、範圍、使用分區及附近道路名稱與現況，且須包含以基地為中心之半徑三百公尺範圍。

(三) 基地現況圖與周邊環境特徵說明：應載明基地地形地勢、面臨道路與周邊道路寬度、基地主要出入口與鄰地出入口、毗鄰建築物高度或樓層數及基地內現有植栽景觀。

(四) 大坑風景特定區淺崩塌地套繪圖：坡向圖、五千分之一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之基地套繪圖。

(五) 現況照片：建築物周邊整體環境、基地現有植栽。

(六) 平面配置圖：應標示基地範圍、地形及高程，並於圖面表達建築物座落位置、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留設位置、基地內外動線、各類出入口與周邊道路之關係。

(七) 景觀設計圖：應表明基地之地形、整地、動線、植栽配置、喬木灌木位置、排水、水循環系統及照明設備等相關位置圖。

(八) 綠化與植栽設計圖：植栽配置圖、植栽表、澆(滴)灌排水系統及綠覆率計算圖。

(九) 建築設計圖：建築平面圖、各向立面圖，應註明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色彩及立體綠化設計，並表達建物與周邊環境之關係。

(十) 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六、第四點之申請案屬變更設計者，應檢附變更設計申請書及變更設計報告書。

前項變更設計報告書應包含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檢討表(附件四)、變更前後之申請表及圖面，變更圖說需以紅色雲朵符號標註，並加註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七、景觀審議及變更設計報告書格式如下：

- (一) 應以A3橫向橫式，以彩色雙面列印製作。
- (二) 封面應標註案名、開發單位、設計單位及基地座落地段號。
- (三) 統一加註頁碼。

八、都發局受理各階段申請案時，應查核所附之圖說、文件及書表，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以書面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逾期未補正或申請展期者，駁回其申請。

九、都發局受理本特定區申請案，於審查相關圖說及文件齊備後，依規辦理審議程序如下（如附件五）：

- (一) 由總幹事召集幹事召開會議審查，並經審查通過，或依審查意見修正，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歷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申請人應於會議紀錄發文日起六個月內提送經開發單位及設計單位簽章用印之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審定書（以下簡稱審定書）至都發局審查。
- (三) 前款審定書不得以影本、複本或其他方式代之。
- (四) 審定書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提交通過之審定書核定版及歷次會議簡報之電子檔案光碟三份至都發局以供存檔。

前項審議程序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簡化程序，經本委員會之幹事先行書面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如附件五）：

- (一) 申請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戶數十五戶以下者。
- (二) 第二種或第三種遊憩區申請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 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小組審查通過者。

十、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審定書，申請人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提送者，得敘明理由以書面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未提送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申請案審議會議規定如下：

- (一) 議程原則以各案受理期日及時間順序排定，並依序審查。
- (二) 議程審查時，設計單位逾期未到場，得延至該次會議最後一案審議，若會議結束仍未到場者，另行排定會議時間。
- (三) 幹事審查時設計單位應予列席。

- (四) 委員會議審議時，開發單位應應予列席，並由設計師或設計建築師備妥申請案簡報、基地周邊環境模型及草模，親自簡報，簡報時間十分鐘。
- (五) 前款設計師或設計建築師設計師或設計建築師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委託代理人出席。如未檢附模型者，另行排定會議時間。
- (六) 臨時動議案，須於開會一週前申請，並經主任委員同意，始得列入臨時動議議程審查。

附件一

申 請 書

○○○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單位），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單位），辦理臺中市○○○區○○○段○○、○○等○○筆地號之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幹事／委員會／審定書核定）申請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區，規劃地上○○層地下○○層之○○○○○（開發類別）設計案，請 查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開發單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	--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地 址：

電 話：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申請表

案名	案件類別		□第()次申請審議		□第()次變更設計	
開發單位	姓名(名稱)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簽章)	電話	傳真			
設計單位	姓名(名稱)	地址	執開業證書字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簽章)	電話	傳真			
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	基地使用分區	法定建蔽率(%)	綠覆率(%)			
	基地面積	實設建蔽率(%)	法定/實植喬木數量			
	總樓地板面積	法定容積率(%)	建照掛號日期			
	戶數	實設容積率(%)				
送審依據(勾選)	☐ 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建築戶數為三戶以上之基地 ☐ 區內所有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 ☐ 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二種遊憩區之開發計畫 ☐ 區內人口意象區及重要交通節點，經本府認為應特別管理維護之地區 ☐ 第二種或第三種遊憩區應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同意以代金繳納者 ☐ 第三種遊憩區法定空地留設平面大型停車位者					
受理程序	受理階段	申請日期	審議日期	審議次第別	會議決議	
	幹事審查			通過	修正通過	再提下次會議
	委員會審議			通過	修正通過	再提下次會議
	變更設計			通過	修正通過	再提下次會議
備註						

註：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書件查核表

附件三

案名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開發單位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有	無	頁次				有	無	頁次
一	基本資料	1.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相關基本資料、簽章、營開業證書字號及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六	平面配置圖	1.平面配置圖上是否標示基地範圍、地形及高程			
		2.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兩造簽章用印正本乙份)						2.平面配置圖上是否表達建築物座落位置			
		3.書件查核表						3.平面配置圖上是否表達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4.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8個月內)、容積移轉確證函(無則免附)、規費收據(含詳細計算式)						4.平面配置圖上是否表達基地內外動線、各類出入口與周邊道路之關係			
二	基地位置	5.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首次申請審議者免附)				七	景觀設計圖	1.基地整體景觀設計圖是否表明地形			
		6.審議報告書資料(含電腦檔案一份一楷書字型填寫)						2.基地整體景觀設計圖是否表明動線			
		1.是否載明基地位置						3.基地整體景觀設計圖是否表明植栽配置			
		2.是否載明基地範圍						4.基地整體景觀設計圖是否表明喬木位置			
三	基地現況與周邊環境特微說明	3.是否載明基地使用分區				八	綠化與植栽設計圖	5.基地整體景觀設計圖是否表明照明設備等位置			
		4.是否載明基地附近道路現況與名稱						1.是否載明植栽配置圖			
		1.是否載明基地面臨道路與周邊道路寬度						2.是否載明植栽表			
		2.是否載明基地主要出入口與鄰地出入口						3.是否載明溝灌排水系統			
四	套繪圖	3.是否載明基地周邊設施物				九	建築設計圖	4.是否載明綠覆率計算圖			
		4.是否載明鄰房高度或樓層數						1.是否載明建築平面圖、各向立面圖			
		5.是否載明基地內現有喬木，並標明喬木位置						2.是否註明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色彩及立體綠化設計			
		1.大坑風景特定位區淺崩塌地套繪圖：「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之基地套繪圖。						3.是否表達建物與周邊環境之關係			
五	現況照片	2.坡向圖				十	其他	第二種或第三種遊憩區者，應另檢附水土保持開發計畫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1.是否於現況圖上標示拍照位置及角度						備註			

註：本案由設計單位勾選。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無，□有；設計建築師簽證：_____

附件四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檢討表

案 件 名 稱	地 段 地 號	變更設計前內容檢討情形 (請標示參照頁碼)	變更設計後內容檢討情形 (請標示參照頁碼)	檢討算式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檢討項目內容					
一、變更室內內部構造或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者，不涉及建築外觀及都市開放空間變更。					
二、建築基地與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其單幢增加或減少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五，一宗基地檢討增加或減少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但變更部分之總樓地板不得大於一千平方公尺。					
三、建築物高度(含屋突)：減少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但變更部分之總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四、景觀設計與綠覆率： 景觀設計之配置(不含喬木配置)變更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基地綠覆率變更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前項屋頂與平面層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請分開檢討。					
五、喬木配置： 喬木配置與數量變更設計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者。					
六、建築造型及色彩： 建築立面色彩或材質變更，且變更面積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者，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					
七、停車位數量：減少停車位未達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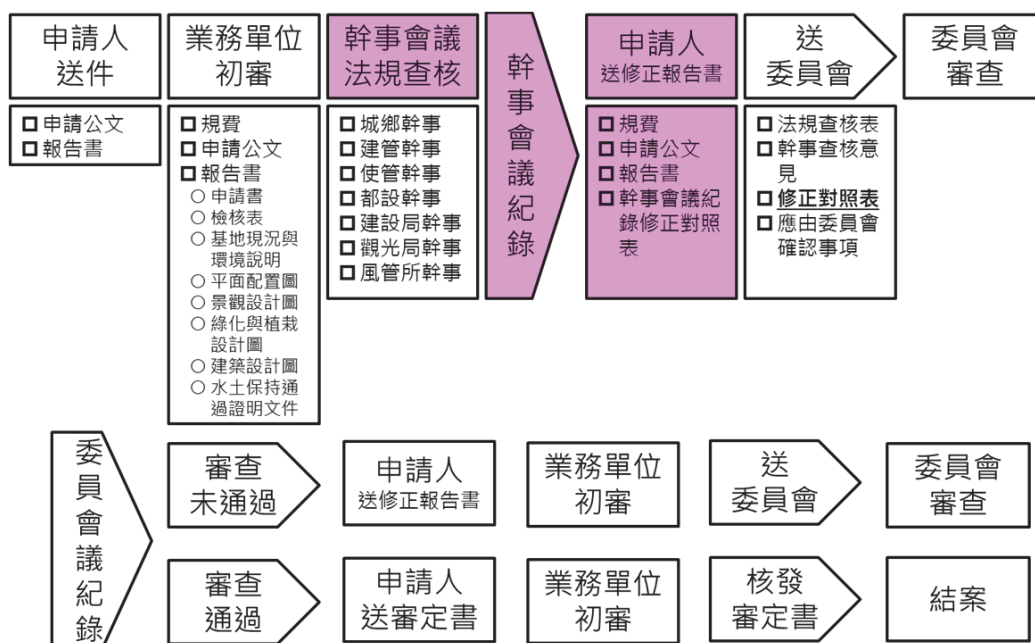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

2. 如變更次數超過一次以上，以累計方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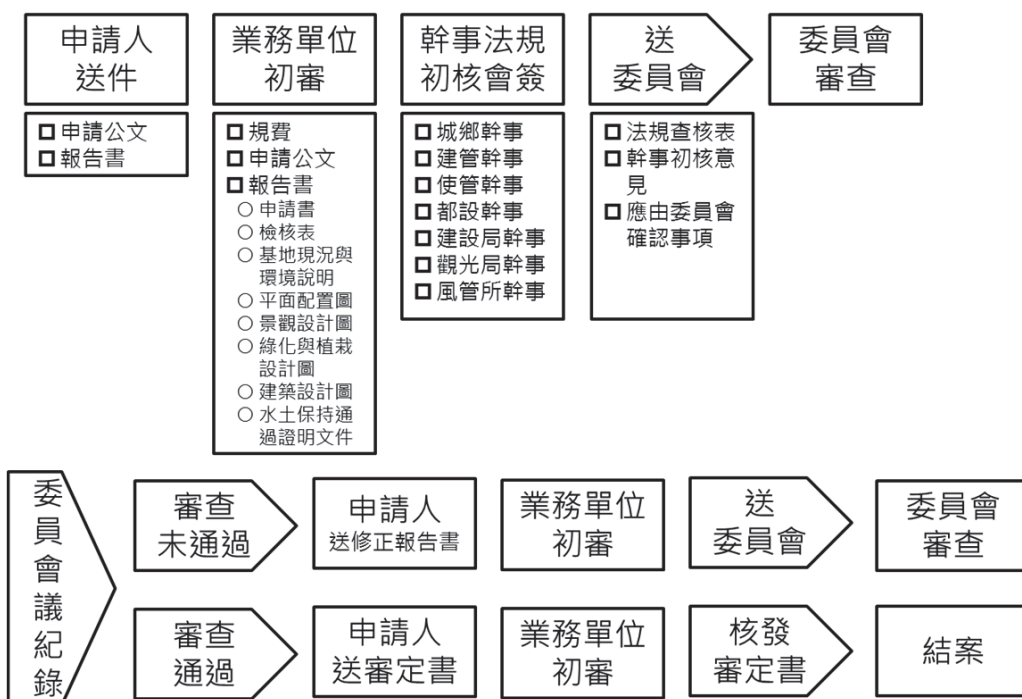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不符規定

設計建築師簽證：_____

附件五



圖一：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一般流程



圖二：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簡化流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30243308號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檢送「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要點」修正為「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條文等一份，業奉核定，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作業事項規範總說明、規範條文、申請表格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供參。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府授都管字第1000132882號函修正第11點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府授都管字第103024330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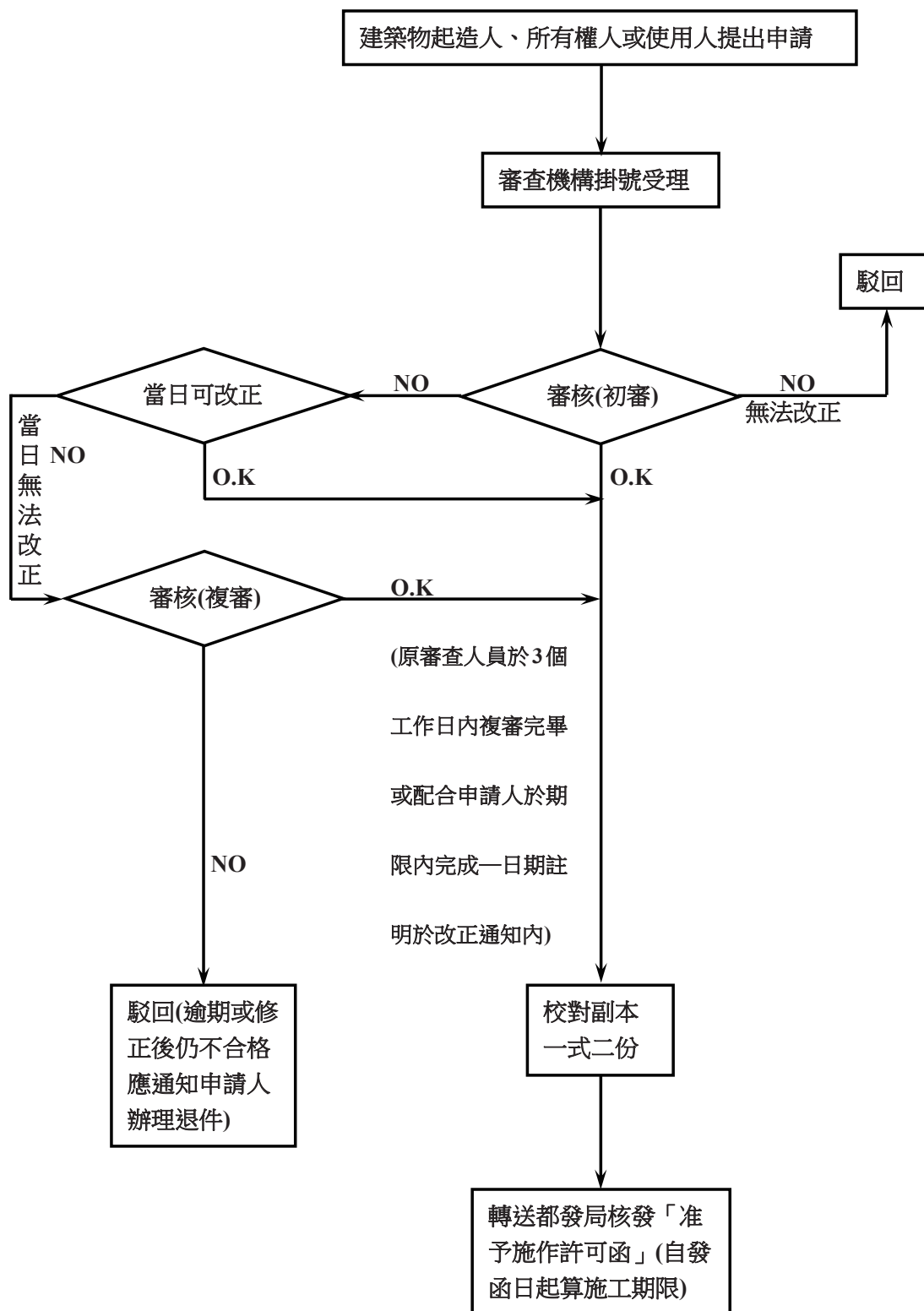
(一)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備而得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執行業務者。

(二)簡易室內裝修，係指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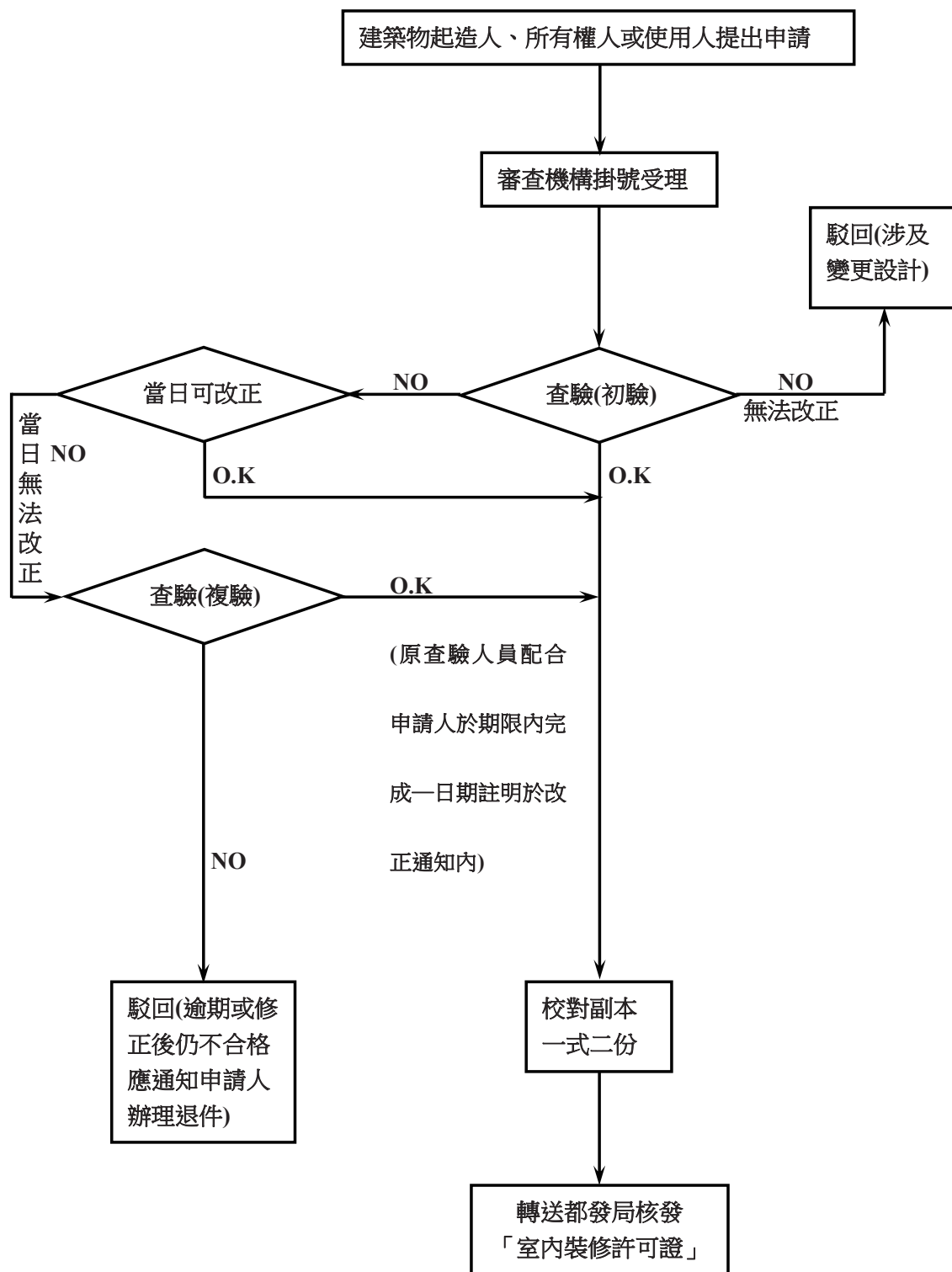
- 三、本府委由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由雙方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及責任之劃分。
- 四、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規範規定，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都發局核備。
- 五、除休閒娛樂服務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外，申請簡易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辦程序如下：
- (一)裝修圖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免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如涉及分間牆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消防安全設備於申報施工及工程完竣審查時，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負責，免送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
 - (三)施工完竣後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查驗簽章。
- 前項第二款簽證文件副本應送消防局備查。
- 六、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應指派具有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者為之，並應將審查人員造冊送都發局備查。
- 七、審查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者，得以各該分支機構為受理申請單位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但應以審查機構名義行之。
- 八、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一、附表二。
- 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三、附表四。
- 九、審查機構圖說審核，應依下列辦理：
- (一)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
 - (二)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 十、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依下列辦理：
- (一)現場查核與圖說相符。
 - (二)使用之防火材料應附具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 符合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得免現場查核，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改正期限為六個月；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修改期限為三個月。

-
- 十二、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起六個月為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三、審查機構應設審查小組，就所受理申請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實施複查，每半年複查一次，其複查件數不得少於總申請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都發局備查。
- 十四、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必要時審查機構得報請都發局補充之。
- 十五、都發局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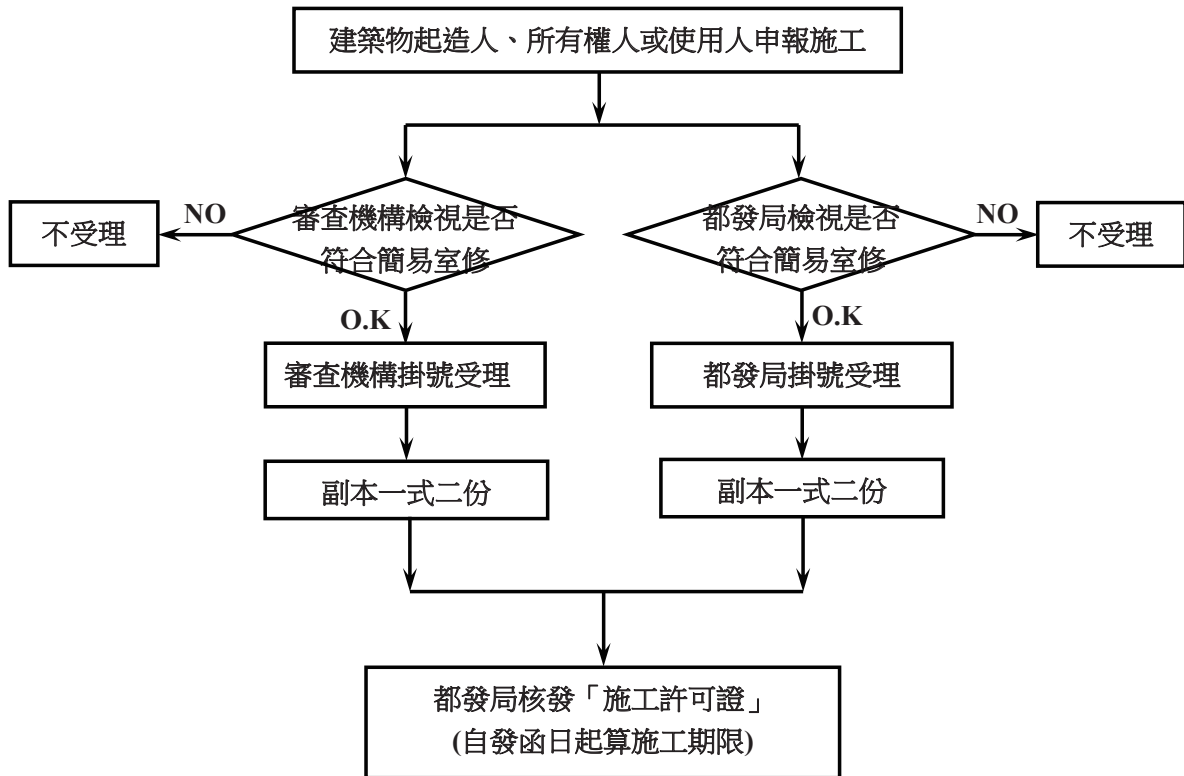
附表一、申請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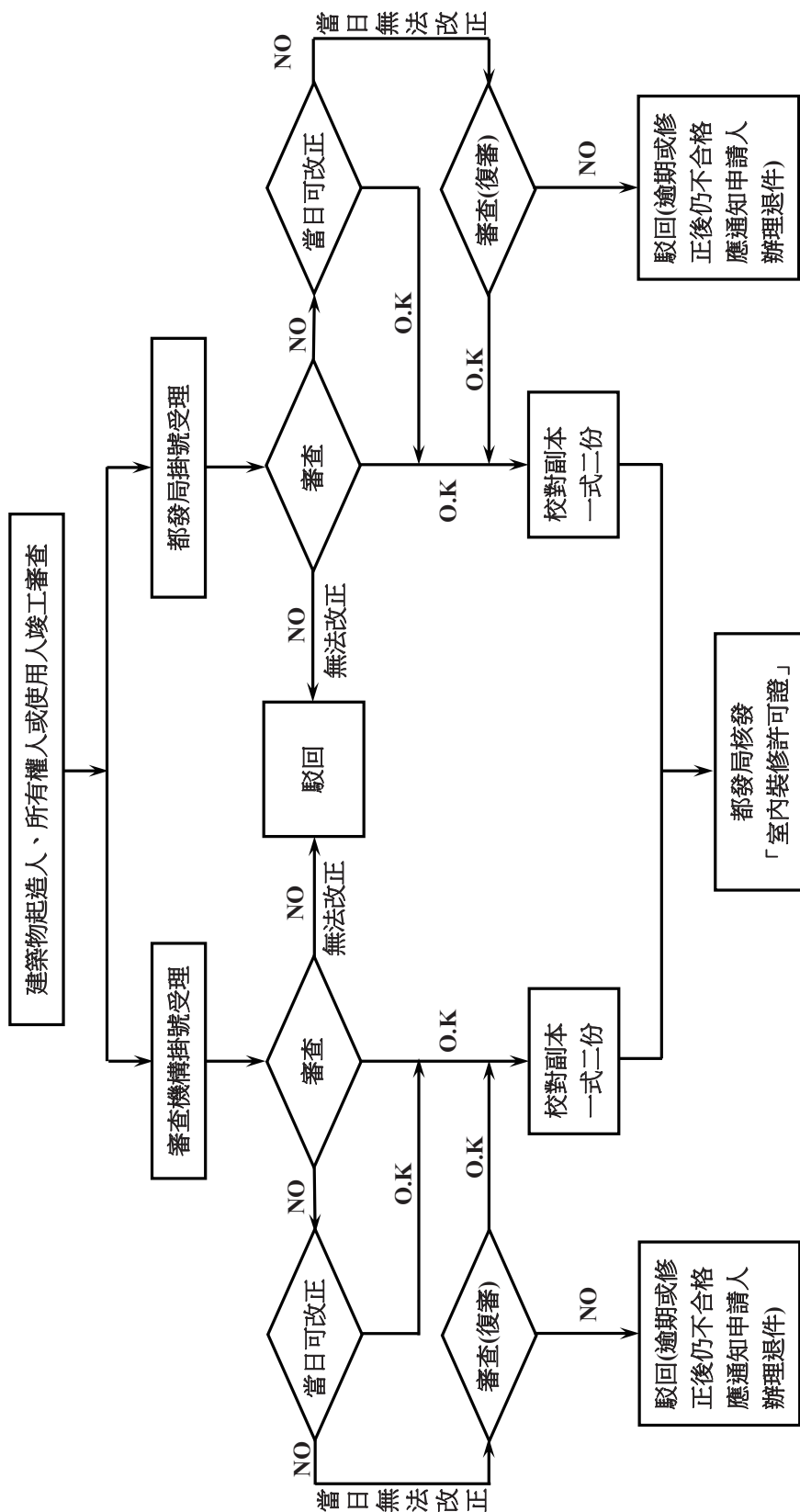
附表二、申請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三、簡易室內裝修圖說審核階段作業流程



附表四、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階段作業流程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A0 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函。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 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 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A3 表)		
	4.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 (A4 表)		
	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 表)。		
	6.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7.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9.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11.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2. 其他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備 註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A1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施工許可函。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 符合 ☐ 不符合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與臺中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5	主要構造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6	防火避難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註：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含下列項目： (1)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7	防火區劃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防火區劃。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8	消防安全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消防安全設備。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A2 表

【壹、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查人員 蓋 章	審 查	決 行	
審查綜合 意 見	☐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易申辦要件，准予核發施工許可函。 ☐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易申辦要件，應通知限期補正。		
註：(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 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 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 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A3 表)		
5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A4 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 表)。		
7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0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12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3	其他必要文件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 “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設計)業：負責人：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設計)業：
之專任人員
3. 臺中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
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 上列 1、2、3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設計)業：(章)

負責人：(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

申請人 座落臺中市 區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0 表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 (B1 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 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B3 表)		
	4. 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 (B4 表)		
	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如 B5 表)。		
	6.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B6 表)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8.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9.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1. 都市發展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2.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3. 其他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施工許可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B1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及蓋章)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施工業簽名及蓋章)
申報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2)	裝修申請面積 (m^2)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2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 免審查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其他：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 合 ☐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B2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施工許可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中市都管字 第 號	審 查	決 行	
審查人員 姓 名		(審查人員簽章)		
審 查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綜合意見	☐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註：(表列 ☐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B0表)		
2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B1表)		
3	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B3表)		
5	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B4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B5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B6表)		
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9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0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2	都市發展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3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4	其他必要文件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施工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臺中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竣工合格證明)一切手續
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施工)業：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 臺中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
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 上列 1、2、3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制裁。

此致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章)

負責人：(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申請人 座落臺中市 區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都市發展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肇致危險，當視其情形，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 (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裝修地址					
施工廠商 名稱			施工廠商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專業施工技 術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專任工程 人員姓名	(簽章)	登記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塗料名稱及規格	生產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採購數量 (加侖)	刷塗面積 (m ²)	合格證明字號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218466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及公告（如附件）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將發布之旨開原則規定及公告刊登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都計測量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2184662號

主旨：修正公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權限劃分由都市發展局執行事項(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各區公所。
- 二、規定內文:如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099100354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218466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本市都市發展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情形辦理廢道改道事宜，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內既成道路廢道及下列地區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之現有巷道申請廢道、改道，不予受理：
 - (一)應辦理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 (二)應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 (三)應辦理都市更新地區。
 - (四)應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 (五)禁建地區。
 - (六)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
 - (七)其他依法應不予受理地區。

前項不予受理地區，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所管轄目的事業作業需要，申請辦理公告該等地區及銜接區域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者，不在此限。

- 三、本府都發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受理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巷道兩側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時，應審查書件

(圖)如下:

(一)申請書

- 1、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非屬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 2、申請廢道、改道土地全部地號及位置。

(二)測量成果圖及會勘圖資

- 1、申請基地及圖資標示範圍應包括一個街廓及其鄰接計畫道路或分區界線。
- 2、道路現況彩色相片。
- 3、三個月以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三)廢道、改道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名冊及地址。但申請改道者，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四、都發局受理同時申請現有巷道之廢道及改道者，於審查核准前，應審查事項如下：

(一)申請改道部分，應將新設巷道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

(二)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新設巷道開闢供人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設巷道土地完成捐獻於本府並辦妥移轉所有權登記手續之日起，始得核發巷道廢道證明。

前項所稱新設巷道開闢完成，係指新設巷道應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一條規定主管權責，經建設局審查符合道路設置規定，並檢附道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證明文件。

五、都發局辦理會勘作業應審查事項如下：

(一)街廓之長、短邊距離超過二百公尺以上時，應標示申請基地周邊一百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位置及範圍圖、道路、邊溝現況測量圖及地籍套繪圖。

(二)著色分別標明申請廢道、改道之道路位置及範圍界線、現況道路、道路邊溝(含暗溝)(灌、排水設施)邊界線及其排水方向、道路邊毗鄰建築物範圍及其出入口。

(三)都市計畫範圍圖(以細部計畫圖為主)及地籍套繪圖之比例尺，應與都市計畫圖及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相同，但範圍圖比例尺標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道路現況彩色相片，能全部通視道路狀態及兩側建築物出入口為原則，並於道路現況圖上標示照片拍照位置及方向。

(五)申請廢道之現有巷道範圍經實地現勘認定不明確而無法勘查確認時，應限期申請人依相關道路證明圖資範圍或其主管機關確認回復道路範圍後重新會勘。

六、現有巷道之廢道、改道申請案，現場勘查機關或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南投農田水利會：有無影響農田灌溉及排水。

(二)本府建設局：有無影響市區交通及市區排水(道路邊溝)。

(三)本府交通局：有無影響區域性交通、交通管制及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四)本府水利局：有無妨礙區域排水、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內農路設置管理。

(五)本府農業局：有無影響農地利用及管理。

(六)本府地政局：有無影響農地重劃增設道路、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使用。

(七)都市發展局：

1、有無影響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建造管理科)。

2、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城鄉計畫科或綜合企劃科)。

3、廢道、改道案件綜合審核作業(都計測量工程科)。

(八)本市各區公所：有無影響下列事項：

1、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之公眾通行、妨礙交通及側溝管理審查事項。

2、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九)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指界、圖地是否相符。

七、現有巷道於廢道、改道後之巷道寬度應合於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寬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有寬度且整齊規則者。

(二)改道後之路線不得較原有道路迂迴彎折。

(三)廢道、改道後不得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等情事。

(四)改道之土地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五)廢道後不得造成已核准建築基地未鄰接道路通行。

八、申請廢道之土地為公有土地者，得由都發局轉請該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確認是否同意由該公有土地所在道路毗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廢道。

- 九、申請現有巷道之廢道、改道，應公告三十天，徵求異議，並於現場、當地區公所、里辦公室(處)及都發局張貼公告。
- 十、於公告徵求異議之日起十日內，申請人應掛號通知公告廢止巷道所臨兩側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告期滿前檢送全部通知名冊及地址之證明文件正本至都發局；必要時，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時併同副知擬廢止巷道所臨兩側土地所有權人。
- 十一、公告事項應敘明異議人應於公告異議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異議，並載明理由、通行期間、通行必要性、所有土地地段地號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居住通行事實狀態證件、姓名、住址、連絡電話(三人以上聯名提出時，請指定代表人及製作異議人名冊)。但經本府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區公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確認有影響或妨礙公眾通行時，得免經公告程序逕予退回申請。
- 十二、現有巷道之廢道、改道經完成公告徵求異議後，無異議者核發給廢道、改道證明，有異議者提交臺中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臺中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異議案件時，於不影響或妨礙公眾通行或民眾既有信賴保護原則，得修正或不同意廢道、改道範圍。
- 十三、現有巷道寬度大於都市計畫道路，計畫道路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其兩側剩餘非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部分，如無妨礙都市計畫及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得由道路主管機關、當地公所或相關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廢道。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3868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386891號令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如附件）。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制局惠予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縣地政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386891號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103年3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0387982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9月15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447841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11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386891號令修正發布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 (四)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但基地同時面臨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及已開闢之一條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 (六)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 (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八)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 (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一)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 前項第四款土地之認定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47165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0卷第227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以農輔字第10300231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1月28日農輔字第1030023126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301170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一份，並追溯自103年11月18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及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中市社婦字第09910006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中市社婦字第10000726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中市社婦字第10000954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中市社婦字第10101046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中市社婦字第1030117047號函修正

- 一、本計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及臺中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訂定之。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三、目的：為加強協助弱勢家庭無力撫育之子女，改善其生活、度過困境，免於因經濟困難造成生活擔憂，可得生活上扶助，使其健康成長。
- 四、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者除外，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及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3、因父母雙亡、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失蹤、離異、遭遇重大傷病或因案服刑中，以致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4、經法院判定負監護教養之人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5、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6、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 （二）第一款第一目之遭遇困境定義如下：
 - 1、父母一方非自願性失業，非自願性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逾兩年者需出具持續至就業服務站求職之登記資

料。

2、戶內兒童及少年患有重大傷病。

3、父母一方患有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

(三) 扶助對象如有因特殊疾病無法就學得以申請；於外縣（市）就學者得以申請；本計畫所指其他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

(四) 第一款第二目所指懷孕為三個月以上，並需檢附醫師開立證明；其子女分娩後登記戶籍完成，得列入受補者資格，需主動提出申請。

(五) 第一款第三目失蹤係指已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父母離異，前配偶與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及共同生活戶者，非本計畫補助對象；所稱服刑，係指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確定，應附在監證明相關文件；重大傷病證明需附區域醫院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但其重器障極重度者或符合特定身心障礙範圍免附。

(六) 受補助者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七)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申請表上需填寫前配偶、一等親直系尊親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

1、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家庭應計算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不在此限。

2、受補助者郵局存簿影本。

3、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間內之居留證）及印章。

4、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前款第一目所指全戶戶籍謄本為申請人、受補助人之家庭全戶戶籍謄本。

五、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 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中低收入戶審查規定為本市法定中低收入戶補助。
- (二) 本計畫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
 - 2、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股票、投資等）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以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3、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土地、田賦、房屋）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另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土地，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
 - 4、如申請事由為父母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財稅資料並列計動產及不動產，工作收入則不列計。

六、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因非婚生子、失蹤、因案服刑中，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申請人者一方監護或一方死亡、離異，且確定監護權歸屬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監護子女將不列計亦不補助。
- (三) 因受補助之兒童少年之父母雙亡者，申請人為法判監護權者，應計人口為監護權者、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四)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等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應計人口為受補助者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五) 經協議監護權歸屬祖父母者，則祖父母其中一方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始得提出申請；經法院判定監護權歸屬者，則無論是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親或無工作能力者，皆可提出申請，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及受補助者，若受補助者之生父、生母有共同生活或同戶籍含同址分戶則須一

併列計。

- (六)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應計算人口為申請人本人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三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七) 申請人遭遇重大傷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配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八) 申請人再婚者，應計算人口為本人、現任配偶、子女、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受補助者之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列計現任配偶之父母；除申請人再婚後與配偶共同監護、同戶籍含同址分戶或由現任配偶收養者，不適用本補助對象。
- (九) 上述條款如有下列情況者得依下列規定認定：
 - 1、若申請人子女已成年者，同戶籍含同址分戶之未婚子女應列入人口計算範圍，已婚者將不列計，不同戶之已婚或未婚子女亦不列計。
 - 2、受補助者如有被其他親屬認列綜合所得稅撫養親屬免稅額，須檢附納稅義務人財稅資料並列入計算。
 - 3、如夫妻尚未離異當年度致必須合併報稅者，則免計前配偶之財稅資料；如離異後隔年前配偶仍認列其子女為撫養親屬者，則不符合本補助之申辦對象。

七、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有工作收入者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 (一) 未滿十六歲或年滿六十五歲。
- (二) 年滿十五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就學者須檢附在學證明，就讀高中(職)夜間部或進修學校致不能工作者，認定為無工作能力；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學校者，仍屬具工作能力。
- (三) 身心障礙中度以上(含)致不能工作。
- (四)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孕期間經醫生診斷不宜工作。
- (五) 罹患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及需照顧上述

之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六)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審核人員認定無法工作者。
- (八)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扶助家庭以一人為限。

八、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所得、動產及不動產：

- (一) 尚未設有戶籍的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 (三) 在學領有公費者。
- (四) 因案服刑、保安處分或其他依法拘禁者。
- (五) 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九、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計算方式，計算基準如下：

(一) 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低於基本工資以基本工資列計。
- 2、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3、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4、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三) 未提供實際工作收入證明或最近一年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所得或未就業者：

- 1、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工

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七十計算。

- 2、身心障礙者，工作收入依其核算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五計算；若取得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敘明無法工作者則視為無工作能力。

十、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一千九百元整。

十一、已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領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其金額度低於前條規定金額者，得補助其差額。

前項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由社會局認定之。

十二、定期辦理申請人資格查核，每兩年至少辦理一次。

十三、申請本計畫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申請人拒不繳回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一）年滿十八歲或就讀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接受職業訓練、軍校者。

（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肄業或輟學者。

（三）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同性質之各項補助。

（四）經區公所人員訪視結果不符合社會救助精神者。

（五）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

（六）拒絕或隱匿提供社會局或區公所要求之資料者。

十四、申請流程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區公所辦理申請案件應以隨到隨辦為原則，符合第四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受補助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稅籍證明及財產資料，由各區公所統一造冊，得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依稅捐稽徵法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三）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計畫儘速辦理調查及完成審核作業，並應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不服時，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經區公所重新審核核定符合者，得以追溯自申請案件備齊日生效。

（四）申請人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當月即發給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完

備者，以應備文件補齊資料日期為申請日；經區公所審核後於每月三十日前送達社會局(以收文日為準)彙整，逾期送件自次月份起生效。

- (五) 若申請人情況特殊，可由區公所人員實地訪查，並於特殊記載欄位中註記作為審核依據。
- (六) 各區公所應將申請資料確實建檔、登錄系統進行審核，並按每月三十日造冊送社會局統一彙整，遇例假日提前一日送達，社會局依每月發放清冊將扶助款項於十日撥付入帳。
- (七) 國中以上在學者，應先完成註冊手續並加蓋該學期註冊章，始得辦理；國中在學應屆畢業擬繼續升學者，若於學期交替期間提出申請，因學期結束無法檢附學生證明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文件，依規審核通過後將核定至當年度八月，並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補齊升學後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者將延續補助，逾期未提出證明者將註銷資格。
- (八) 如有特殊情事者，該納稅義務人可依規定於公所通知一個月內補繳認列稅額，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得以追溯原備齊日起生效，逾期者補件當日起算。
- (九) 區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社會局得就區公所核定結果予以抽核。
- (十) 有關辦理本項業務執行有功或不力之專責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及各機關之工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或懲處。
- (十一) 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法定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以確認資料屬實。
- (十二) 如有檢舉、通報及陳情申請資格與事實現況不符之情事者，區公所應派員(社建課人員或里幹事)進行實地訪查並將結果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如有不實應立即停止補助。
- (十三) 若申請人欲申請相同性質補助，應從優辦理，避免溢領狀況發生，如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不符合案件，轉申請本補助得以追溯自上述補助申請日生效。

十五、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如有戶籍或家庭內人口異動時，區公所應於每

月逕行比對，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戶籍遷出本市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至遷入地之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區公所應於遷出日次月註銷資格並停止補助。
- (二) 兒童及少年戶籍於本市內遷徙者：區公所函知申請人並副知遷入地之區公所，並請申請人儘速至遷入地之區公所補齊異動資料(如最新戶籍謄本等)，若於一個月內補齊且核定資格不變者，則予以追溯至遷出日當月，逾期則以新案辦理。
- (三) 兒童及少年家庭內人口異動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通知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並應重新審核其補助資格。
- (四) 戶內人口如有異動、受補助者死亡、滿十八歲等情事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則以事實發生日次月註銷並停止補助。

十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部分經費及本府編列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3912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3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20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965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3912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 （一）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

遴薦。

- (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
- (三) 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
- (四) 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初審。
- (二) 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評審時應以工作績效為依歸，審查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在依名次錄取人員時，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以下則直接依序錄取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

六、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一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高名次(較低點數)者為優先。
- (二)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針對第一階段中入選之前十名模範公務人員進行討論後，再由委員依序評以名次，其中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六名至第十名給予六點，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

七、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公開表揚，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四名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獲行政院表揚者，另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

九、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官 職 等	簡 薦 任 第 職 等 委	聯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分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事蹟符合臺中市 政府獎勵模範公 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 二 點 款 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相 關 主 管 機 關 初 審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121850號

主旨：茲因本局遺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規甲字第027299-027300號壹式四聯2份，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辦理。
- 二、本局人員103年11月10日於辦公室作業整理時誤遺失收據壹式四聯2份（規甲字第027299-027300號），故報請聲明作廢。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030025369號

主旨：本局所屬大墩文化中心因故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一份（中心字第015355號），請刊登本市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大墩文化中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37303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分局警員賴深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賴深河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1月17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392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1月1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4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40號

被付懲戒人 賴深河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街○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賴深河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賴深河（下稱賴員），現任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其任職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期間，於103年6月7日23時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1**5-VB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月8日0時50分許，在本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32巷口，將車輛暫停於快車道上，熄燈而未關閉引擎，並在車內睡覺，為執行酒駕取締勤務之員警盤查後，對賴員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酒測值高達0.96MG/L，全案由本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03年6月8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03001487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103年度速偵字第3716號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7月29日103年度中交簡字第2652號刑事簡易判決，賴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該院103年9月12日中院東刑勤103中交簡2652字第1030099026號函知：「民國103年8月27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賴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3年6月7日勤務分配表。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03年6月8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03001487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7月29日103年度中交簡字第2652號刑事簡易判決。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9月12日中院東刑勤103中交簡2652字第1030099026號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賴深河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10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賴深河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其任職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期間，於103年6月7日晚上8時至10時許間，在其父母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住處飲用威士忌約200cc後，明知飲酒後將導致其注意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若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死、傷之危險，且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法定限制標準，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竟基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相當程度，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自上開飲酒處駕駛車號1**5-VB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街

住處而行駛於道路上。嗣於翌日（即8日）凌晨0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32巷口時，將上開車輛暫停於快車道上，熄燈而未關閉引擎，並在車內睡覺，為執行酒駕取締勤務之員警盤查後，發現其散發酒氣，乃於8日凌晨3時1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7月29日以103年度中交簡字第2652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於103年8月27日確定。

三、以上事實，有上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中交簡字第2652號刑事簡易判決、同院103年9月12日中院東刑勤103中交簡2652字第1030099026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深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11

月

14

日

謝

文

定

林

開

任

張

連

財

楊

隆

順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陳 祐 輔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244026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分局警員蘇森暉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蘇森暉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11月24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434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42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42號

被付懲戒人 蘇森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南市新化區○○路○巷○號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蘇森暉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蘇森暉（下稱蘇員）現任本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警員，其於任職該分局十九甲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3年3月18日之「太陽花學運」時，因媒體一再報導參與學運民眾與警察肢體衝突之畫面，又其原排定之輪休日，因須調派北上支援處理，遂心生不滿；明知在網頁上留存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論，將導致社會大眾瀏覽網頁時，知悉其言論而心生畏懼及恐慌，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竟基於恐嚇公眾安全之犯意，於103年3月20日，在本市大里區○○街○巷○號居所內，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連接上網，並使用在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申請之「godismcs@hotmail.com」帳號登入該網頁，以暱稱「Prince Su」發表恫嚇之言論，恐嚇瀏覽該網頁之社會大眾，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寧與秩序。上開言論嗣於同年月24日，遭其臉書好友擷取，復經「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帳號「wind560212」使用者轉載於不特定之人均得登錄瀏覽之該網站留言板上，而由警察獲報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138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3年8月21日103年度易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蘇員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該院103年10月8日中院東刑哲103易1670字第1030109344號函知：「103年9月22日判決確定。」

二、經核蘇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地院103年8月21日103年度易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1份。

(二)臺中地院103年10月8日中院東刑哲103易1670字第1030109344號函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蘇森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11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蘇森暉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警員，其於103年3月18日之「太陽花學運」時，擔任同分局十九甲派出所警員。學運期間媒體一再報導參加學運之民眾與警察發生衝突之畫面，且被付懲戒人於103年3月20日上午獲知其原排定於同年月20日及21日之輪休日，因需調派支援臺北市警察機關處理太陽花學運之「0318行動專案」遭取消，因而心生不滿。明知在網頁上留存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論

，將導致一般社會大眾瀏覽網頁時，知悉其言論而造成內心畏懼及恐慌，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竟基於恐嚇公眾安全之犯意，於同年月20日中午12時許，尚未北上支援「0318行動專案」之勤務前，在其臺中市大里區○○街○巷○號之居所內，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連接上網，向「臉書社群網站」（即FACEBOOK，下稱臉書）申請使用之「godismcs@hotmail.com」帳號，暱稱「Prince Su」登入該網頁後發表：「停休。北上立法院抓女暴民…套子我帶了，準備被我幹暴吧！覺得帥氣」等恫嚇之言論，恐嚇在網路上瀏覽網頁之社會大眾，致生危害於公眾之安寧與秩序。嗣於同年月24日上午9時24分許，被付懲戒人所發表之上開言論遭其臉書上好友擷取，復經「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帳號「wind560212」之使用者轉載於不特定之人均得登入瀏覽之「批踢踢實業坊網站」網路留言板上，瀏覽之民眾因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670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並於103年9月22日判決確定。

以上事實，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10月8日中院東刑哲103易1670字第1030109344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森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煌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委	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 家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96283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陽光幼兒園自103年11月2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陽光幼兒園103年10月29日中市陽光幼第103102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郭金瑛。身分證字號：S202***378。
園名：臺中市私立陽光幼兒園。園址：臺中市北區文莊里1鄰文化街3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42169號）。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9721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育同幼兒園自103年4月30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本市私立育同幼兒園103年11月17日育同字第103111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祖望。身分證字號：L121***511。
園址：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6鄰大豐路2段1號1~3樓。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46911號）。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537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賴○寬等6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賴○寬等6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36907	賴○寬	S*R-681	103/02/2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36855	麥○	L*D-229	103/02/2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39879	陳○安	5*85-KZ	103/03/1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41003	林○美	5*33-UR	103/03/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40979	蕭○雯	7*3-CKB	103/03/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42240	李○偉	7*Y-978	103/04/1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44796	張○欣	A*Q-6785	103/05/2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46945	藍○哲	5*55-UA	103/05/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47443	楊○文	3*7-GXQ	103/06/0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49932	周○伊	P*9-960	103/07/1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1	2GA050987	陳○瑜	3*-3092	103/07/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2	2GA051249	詹○瑾	A*G-1818	103/08/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2GA051645	黃○子	9*89-U7	103/08/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2GA052391	林○蘭	S*P-575	103/08/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5	2GA052224	江○儒	3*2-MNP	103/08/1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2GA053436	巫○萱	A*J-0512	103/08/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7	2GA055605	黃○儀	6*7-NSA	103/09/2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	2GA055582	廖○豐	6*0-LMZ	103/09/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9	2GA055091	王○備	9*6-BGH	103/09/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0	2GA054854	吳○生	8*9-BYU	103/09/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2GA055581	潘○惠	V*L-122	103/09/2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2	2GA054980	楊○美	K*K-131	103/09/2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2GA054922	張○玉	1*93-UR	103/09/2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	2GA055316	張○蓁	6*70-N9	103/09/2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	2GA055322	嚴○	8*3-LHL	103/09/2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6	2GA055334	吳○芬	1*5-NTF	103/09/2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7	2GA055370	劉○珠	K*R-582	103/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8	2GA055252	林○維	P*Y-739	103/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9	2GA055358	楊○坤	A*S-6396	103/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0	2GA055368	廖○豐	6*0-LMZ	103/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1	2GA055371	鄭○芳	B*I-387	103/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2	2GA055175	王○備	9*6-BGH	103/09/2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3	2GA055224	袁○恩	A*B-5577	103/09/29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4	2GA055405	余○嬌	9*-7628	103/09/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5	2GA055649	王○祥	A*F-3067	103/10/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6	2GA055453	江○容	T*2-193	103/10/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7	2GA055687	游○昌	P*2-953	103/10/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8	2GA055552	李○寰	P*7-425	103/10/02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9	2GA055933	謝○展	P*2-508	103/10/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0	2GA055910	謝○喬	7*3-NSZ	103/10/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1	2GA056030	蘇○鳳	P*D-209	103/10/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42	2GA056233	林○芬	4*87-N7	103/10/1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3	2GA056218	邵○豪	A*L-2077	103/10/1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4	2GA016050	施○文	3*61-WJ	102/09/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5	2GA036901	梁○烈	G*V-499	103/02/20	公示送達	基隆監理站
46	2GA055633	保○通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2*-1850	103/09/30	公示送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7	2GA044893	李○玲	6*86-A5	103/05/03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8	2GA049337	李○玲	6*86-A5	103/07/09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9	2GA054233	白○芳	G*5-451	103/09/06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0	2GA054859	孫○門	C*E-213	103/09/22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1	2GA056078	沈○娟	2*80-NM	103/10/13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52	2GA054536	閻○瑜	V*G-111	103/09/13	公示送達	桃園監理站
53	2GA055167	外○人商行	1*73-FV	103/09/25	公示送達	新竹市監理站
54	2GA055208	夏○詩	6*6-GMC	103/09/27	公示送達	新竹市監理站
55	2GA055731	黃○筑	M*K-172	103/10/04	公示送達	新竹區監理所
56	2GA056094	賴○怡	B*T-157	103/10/15	公示送達	苗栗監理站
57	2GA055031	邱○春	M*8-231	103/09/23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58	2GA055712	廖○軒	5*0-JJC	103/10/03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59	2GA054844	林○俞	0*6-BCQ	103/09/20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60	2GA055009	李○昌	H*I-128	103/09/23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61	2GA055860	楊○存	G*5-853	103/10/06	公示送達	南投監理站
62	2GA052300	王○娟	8*2-DXT	103/08/14	公示送達	雲林監理站
63	2GA056123	堯○奇	T*V-313	103/10/15	公示送達	嘉義市監理站
64	2GA046706	阮○凱	0*3-DUU	103/06/02	公示送達	臺南裁決中心台南辦公室
65	2GA054914	蘇○婷	W*M-059	103/09/18	公示送達	臺南市裁決中心
66	2GA055056	王○然	H*-4286	103/09/23	公示送達	高雄市裁決所
67	2GA055199	宋○雄	3*-7506	103/09/27	公示送達	屏東監理站
68	2GA056184	陳○霖	6*6-HVF	103/10/17	公示送達	屏東監理站
69	2GA053226	黃○陞	F*5-939	103/08/22	公示送達	金門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5382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3年7月至9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乙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3年7月至9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 8 輛 . 機車 11 輛 103年 07-09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3. 07. 30 大容東街	轎	2710-R9	1794	TOYOTA	白	2002	1ZZ4157378	文心場
2	103. 08. 06 南門路	轎	6P-7999	2393	AUDI	銀	2000	WAUZZZ8DZ1A075935	文心場
3	103. 08. 08 五權南一路	廂	A7-3700 懸掛A3-0780	3275	NISSAN	白銀	1998	057045291	文心場
4	103. 09. 02 大英西二街	轎	X9-5402	1597	NISSAN	深綠	1997	B14XTA02389	文心場
5	103. 09. 17 東英二街	轎	4727-M9	1597	MITSUBISHI	黑	2000	4G92L064768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6	103.09.23 惠文七街	轎	0712-U8	2962	BENZ	黑	1989	WDB1260251A477028	文心場
7	103.09.30 大容東街	旅行	3631-R2	2261	FORD	灰	2008	82110707Z	文心場
8	103.09.30 復興北路	廂	MZ-3005	1597	MITSUBISHI	黃綠	1987	4G32-K0063A	文心場
9	103.07.06 建國北路	重機	JKY-632	124	SYM	綠	1993	FG295650	文心場
10	103.07.18 高鐵一路	重機	K88-517	101	KYMCO	黑	1995	ST20BX-118740	文心場
11	103.07.28 市政北.河南路	輕機	TKK-800	49	KYMCO	白	1995	SA10AX-101238	文心場
12	103.08.07 向心路	重機	PYM-108	101	SYM	淺藍	2001	KK124755	文心場
13	103.08.13 忠明南路	重機	LBQ-505	124	SYM	黑	1998	RG034253	文心場
14	103.08.24 建國路	輕機	ZCG-772	49	YAMAHA	黃銀	2003	5FP-402598	文心場
15	103.09.07 新民街	重機	226-BXP	101	KYMCO	紅白	2007	SG20KC-201005	文心場
16	103.09.07 新民街	輕機	DOG-519	49	SYM	白	1996	ET648888	文心場
17	103.09.07 中華路一段	重機	908-BWM	124	YAMAHA	銀黑	2007	E373E-173115	文心場
18	103.09.17 中山路	重機	YIX-067	82	SYM	銀	1999	BB016573	文心場
19	103.09.23 大墩12街	重機	CCK-326	147	KYMCO	黑	1992	KN7D-203031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9輛.機車16 輛 103年07-09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 場地
1	103.07.09.中華 路2段193號旁	轎	B7-2673	1590	三陽	銀	1998	VA-AN15721	崇德場
2	103.07.11.衛道 路91巷29號	轎	5301-HV	1493	三陽	紅	1988	M4V00892	崇德場
3	103.07.16.大源 19街1巷1號	框	1513-LP	1061	中華	藍	1991	4G82-M4079A	崇德場
4	103.08.04.梅亭 街.華信街	轎	A2-5166	1998	中華	白	2000	6A12S02515A	崇德場
5	103.08.06.崇德 路近文心路	轎	3V-3202	1598	福特	銀	2002	22554110X	崇德場
6	103.08.15.漢口 路4段87號	轎	1401-D3	796	台朔	黑.銀	2005	F8CV280491KA1	崇德場
7	103.09.02.雅潭 路4段699號對面	轎	4369-LP	796	台朔	銀	2005	F8CV279580KA1	崇德場
8	103.09.04.甘肅 路大仁國小	轎	2C-8662	1275	日產	紅	2001	CG13079813	崇德場
9	103.09.04.福星 北二街13號旁	廂	6R-8643 無牌	1061	中華	紅	1992	4G82M086237	崇德場
10	103.07.19.梅川 西路2段30號前	重機	GAR-701	125	山葉	黑	1994	4JM-300437	崇德場
11	103.07.27.衛道 路與五常街	重機	MK9-663	124	三陽	銀	2002	KC312200	崇德場
12	103.07.27.衛道 路與五常街	輕機	WJM-959	49	山葉	白	1994	4DY-536731	崇德場
13	103.08.04.北屯 路47巷口	輕機	STC-355	49	三陽	橙 黃.白	1985	122230	崇德場
14	103.08.07.北屯 路49-3號	重機	GV7-349	124	三陽	銀	2000	KP000762 (懸掛他牌 L6H-053)	崇德場
15	103.08.12.梅川 東路.安順2街口	重機	PED-635	124	三陽	紅	1991	FG006933	崇德場
16	103.08.12.梅川 東路.安順2街口	重機	KUL-833	101	三陽	深綠	1994	GK014265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保管 場地
17	103.08.15.大連路.熱河路	輕機	TK7-462	49	山葉	紅灰	2004	5ST-217047	崇德場
18	103.08.27.台灣大道3段620號	重機	J32-426	124	光陽	銀	2003	SD25KF-113428	崇德場
19	103.08.29.中連西路.中清西2街	輕機	TEX-642	49	比雅久	藍	1997	KP06330332	崇德場
20	103.09.11.梅川西路4段105號旁	重機	216-EKZ	124	三陽	藍	1998	RR040387	崇德場
21	103.09.14.至善路18巷口對面	重機	MZF-608	124	光陽	紅	1999	SA25HB-109332	崇德場
22	103.09.16.至善路22號	輕機	TVW-539	49	三陽	藍	1996	ET616995	崇德場
23	103.09.16.至善路22號	輕機	TKU-698	49	光陽	藍	1997	SA10AX-120029	崇德場
24	103.09.23.三民路3段88號	輕機	ZTR-365	49	光陽	藍	2001	SB10BC-185103	崇德場
25	103.09.25.文華路140號前	輕機	SZU-916	49	光陽	紅	1994	GR1B6-105953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輛.機車1輛 103年07-09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車主
1	103.08.08潭子區潭興路3段40號	轎	9K-1890	1794	國瑞	銀	2001	1ZZ4004214	何珮琪
2	103.09.19新生北路120號對面	轎	4829-UD	1497	國瑞	銀	2007	X669077	楊美玉
3	103.08.29中正路5號	輕機	VQZ-468	49	山葉	白	1998	4DY-272719	楊張美琪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230876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教區7」為體育場用地）」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103年11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11月2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假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32439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廣場用地（廣5）為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圖，並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3年11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303149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科、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2354671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商業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地兼滯洪池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再公開展覽案自103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3年11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3081337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11月2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樓會議室。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0月28日第838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本案變更計畫內容新增或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3643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六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修正SOP規定，以及本府103年10月6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19339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外埔區六分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外埔區六分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位於臺中市外埔區六分里，農村再生面積約3.7419平方公里。東、西、南界為六分里行政區域範圍；北界參考永豐里地籍線套圖，將桐花步道保留於永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二排劃設於本社區範圍內；另外，六分里六分路163-9號(永豐班集會所)週邊環境多為永豐社區居民使用，因此規劃於外埔區永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以上涵蓋部份外埔區永豐里行政區域，相關執行計畫為共同維護管理。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3010818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台灣農金光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4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因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邱豐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9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45	結案 22 件
新竹區監理所	1	
雲林監理站	1	
東勢監理分站	3	
臺南市裁決中心	10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基隆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澎湖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桃園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13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20	結案 1 件
嘉義區監理所	2	
埔里監理分站	4	結案 1 件
小計	340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48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4H432505	5K-9807	台灣農金光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4H434125	5439-GU	徐衍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4H425024	AAE-0792	美極餐飲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4H458057	K7-9096	劉維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48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	G4H371478	ACS-9825	謝月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4H417979	9025-WT	郭展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4H435997	YCX-388	吳冬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	G4H432492	4778-DR	錢國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4H425401	GR-4780	梁淑卿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4H404478	1858-XM	陳彥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4H411077	3767-H2	呂方尹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4H416351	0022-G5	王建裕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4H404196	ACS-9825	謝月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49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	G4H394121	3712-NB	林益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4H358296	4781-A5	莊仁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4H362905	4781-A5	莊仁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4H417360	QO-2156	張詠鈞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4H406668	HO-8472	陳瑋豪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4H388919	6P-0219	許佩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4H413802	0581-X2	邱平山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4H402685	4781-A5	莊仁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4H398686	4781-A5	莊仁德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4H402314	9586-ZA	吳淑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4H428660	3712-NB	林益盛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4H428391	2309-YA	劉嘉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4H385849	AG8-929	李建緯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	G4H358087	AMB-497	陳柏堅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8	G4H425279	BK6-720	周金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4H447518	PE-5165	廣毅工程行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5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	G4H403547	0409-N9	劉倩雲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1	G4H390551	220-GXJ	魏姿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4H398666	3819-C6	朱仁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4H402156	9018-UB	劉月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4H390658	136-LPZ	吳承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4H367845	309-GRQ	洪清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4H391767	950-ELA	施亦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4H392212	AHP-3610	謝金蘭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4H398811	ACJ-1029	林泓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4H397148	627-MNZ	洪肇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4H390181	ABJ-7582	馬克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4H390260	0625-X2	張子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4H418046	6575-GS	陳雅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4H416174	896-JLP	張立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4H412468	ABU-9671	陳萬守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4H404560	1898-UE	陳梅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4H356394	977-LMR	吳俊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4H427927	8036-UX	張雲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8	G4H434256	FQ9-907	山笑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4H419985	5477-P6	王于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4H426371	862-JGW	陳岳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4H421610	ACR-9635	陳凡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4H426283	ZV-3189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4H434092	M8-7573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4H432553	MX2-679	黃柏順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4H434014	377-NTV	田宛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4H426422	ZV-3189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4H429574	2Q-5111	韋慶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8	G4H420582	378-DQQ	吳建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4H429091	686-DNE	吳聖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4H430531	7435-C3	時瑋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4H426361	KDC-733	張幸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4H426495	HL-6579	魏聰捷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4H421780	1495-L9	林錦雲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4H435084	XS3-603	陳明富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4H421574	AHJ-9918	陳駿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4H440642	9175-P8	上八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4H426494	HL-6579	魏聰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4H417336	6139-UB	連李錦冬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4H420260	8360-SH	楊瑞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4H432719	0625-X2	張子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4H425514	752-LNU	傅德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4H413069	8167-LE	劉曼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4H416217	ABS-9718	羅俞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4H426443	8996-F9	陳春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5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	-----	------	---------------

75	G4H425307	5810-NQ	劉紋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4H401943	KA3-595	張芳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4H432705	JFE-729	戴佑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4H429594	378-DQQ	吳建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4H434172	378-DQQ	吳建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4H381081	KA3-595	張芳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4H416211	193-GAW	黃翊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4H391819	KA3-595	張芳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4H406688	MU-3732	鼎信興業有限公司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4H389121	6GL-187	江銘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4H413739	5419-P6	上盟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6	G4H385992	AFR-0862	林太雄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4H411394	2Q-5522	何志鑫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4H404464	M3-4677	日馳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9	G4H412303	ABZ-1209	吳書羽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4H412092	378-DQQ	吳建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4H412061	378-DQQ	吳建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4H414368	3518-GZ	倪蒂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4H381545	1771-D5	莊永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4H380980	YBP-329	賴秀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4H373134	QO-6926	徐嘉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4H416590	ABU-7765	陳朝輝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4H405670	KXB-513	袁偉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4H365804	2Q-9687	張鎮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4H334672	6Q-2782	張家菱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4H389079	969-BZM	廖學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4H397248	J7H-368	陳麥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2	G4H389022	0570-X2	蕭于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4H360365	MVR-066	郭進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4H434527	322-EJH	劉均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4H412016	322-EJH	劉均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4H327623	3D-9327	林敬和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4H397748	6733-WF	廖啟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4H392101	AFR-6826	鄭凱夫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4H399010	JK-8906	尹可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4H403430	2280-QP	林錦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4H392806	4706-G3	鍾秋菊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4H390868	AFR-6826	鄭凱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QD905017	S6-8605	張志揚	5610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QD912032	7199-ZM	陳學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QD916024	CY-0630	彭全毅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PD914042	3920-WE	陳珮羽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PD825043	ABT-6721	亞豪室內裝修工程行	5610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PD830048	5851-LD	吳韋明	56106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9	GRD829038	F9V-097	鍾陳佳鈴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5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0	GPD828047	3920-WE	陳珮羽	56109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QD831055	7977-EF	邊珂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4H414240	MV8-933	李大千	4511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4H421148	270-YR	賴金標	45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J0315510	000-00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J0315513	000-00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I0101998	QPF-799	李宗迪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J0675208	JPG-127	謝美秀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4H401990	KTJ-130	王建煒	45113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QD829050	TEX-642	鄧秋蘭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RD902006	0716-HV	王詩幃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1	GPD812021	NR-3032	林正彬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QD806036	3V-3202	鄭煒芝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PD831053	2198-UA	陳志旭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QD822007	4999-RN	施逸勳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4H400819	AHK-2576	潘惠雯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6	GQD911054	216-EKZ	盧信良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RD814019	2188-Q2	蘇淑貞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RD913021	MZR-086	李濬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QD907059	A8-0633	全美琴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4H402884	5253-D2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4H368130	180-LPJ	沈瑋倫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4H390128	N8Z-613	席如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4H391581	7885-VM	陳思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4H392037	8451-F8	吳金煌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4H353613	CMU-303	張為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4H366901	AFR-1758	蔡侑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4H362392	PT9-813	李健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4H390768	1091-DX	睿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9	G4H375174	8773-WE	黃國偉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4H403989	0860-GC	劉志武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4H405107	9169-HU	洪珮瑜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4H386706	0082-ZF	徐明松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4H368028	686-DNE	吳聖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4H402126	5253-D2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4H397205	117-HMX	賴金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4H369421	1515-Q3	陳金鸞	60203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7	G4H405594	F92-061	潘炳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4H348612	MVR-066	郭進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4H418075	HM-20	王長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4H388881	7337-E8	黃萓琦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4H378500	K8P-790	林韋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4H378512	K8P-790	林韋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3	G4H390123	193-DSC	蔡楚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4H385799	907-BXA	區廷臻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5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65	G4H412344	HN2-569	邱信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4H412039	AHJ-7662	陳文隆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7	G4H420701	ACF-5032	趙容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4H421465	PA-7227	蔡海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4H409931	R7-0703	賴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0	G4H412365	HN2-569	邱信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4H386421	QT-8697	邱賜煌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4H397847	J2-7158	李如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4H411424	6677-HP	張慧矧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4	G4H405416	HN2-569	邱信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4H429163	396-NSX	劉祐銓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4H415101	CMU-303	張為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4H412497	7C-3873	羅光胤	532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8	G4H428364	MAN-1615	游承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4H423040	6GL-187	江銘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4H421829	4085-S7	江銘鋒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4H439603	2377-UW	劉芳余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4H401906	096-LPB	余珊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4H426272	ABU-9300	莊雅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4H429976	ABU-9300	莊雅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4H428416	1479-ZD	千木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4H443593	1112-S7	曾健龍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4H432755	AJR-6233	洪綉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4H426356	NO-1047	金誠信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4H434518	CA-1280	黃俊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4H434283	5232-HV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4H428798	668-ELQ	李啓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4H429773	8696-ZM	賴秉豐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4H421367	FU7-451	木宓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4H429988	1217-GA	徐郁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4H427729	5253-D2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4H414963	6L-9028	曾銘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4H414661	5067-ZH	范淑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4H426466	5253-D2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4H426486	5253-D2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4H410138	JZ8-311	陳俊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4H416266	136-LPZ	吳承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4H416221	136-LPZ	吳承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4H429252	8H-0668	周建杉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4	G4H353729	P9V-397	鐘佩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4H359753	K8P-790	林韋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4H422920	ACF-3308	高松岩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4H405001	8453-D2	張淵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4H414375	9497-M8	林鎡茹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4H429160	ABY-3970	田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5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0	G4H421519	7Q-9991	許宏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4H422447	ABZ-5080	劉佳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4H390733	H6-0585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4H397239	3829-U5	游漢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4H414357	AEM-3230	林玟萱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5	G4H362420	G3W-306	張書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4H397474	M9Y-321	陳冠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4H381597	ABY-3970	田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4H363678	6U-5199	王啟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4H369469	9335-NK	何俊雄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0	G4H402187	BL7-473	永盛機械五金行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1	G4H391811	270-NWJ	劉威廷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2	G4H417646	SD-4175	阮氏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3	G4H401143	519-NVL	謝自輝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4	G4H411453	AHL-5226	江和平	60203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5	G4H415092	H7-3669	林基聰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6	G4H420601	SD-4175	阮氏華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7	G4H397377	270-NWJ	劉威廷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8	G4H432724	1907-WD	徐文田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9	G4H432386	M7-9888	黃郁倫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0	G4H420525	101-DRW	吳徐梁淑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1	G4H401388	0432-HU	陳灯炎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2	G4H392661	ABU-0817	何佩芸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3	G4H401698	SD-4175	阮氏華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4	G4H351491	5J-3458	李素蘭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35	GQD807068	PT7-286	游憲文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236	G4H327650	X3-4373	藍國燈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37	G4H367584	ABS-9718	羅俞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8	G4H378670	5580-YL	童大維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39	G4H317634	532-GXH	趙文豪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0	G4H401356	5580-YL	童大維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41	G4H327853	6J-6405	蔡來重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2	G4H342740	AHM-7269	鄭玉慧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43	G4H432707	4022-P5	洪同華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44	G4H349820	X3-4373	藍國燈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5	G4H338632	X3-4373	藍國燈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46	G4H353793	8005-GD	賴岳良	4810402	其它	成功註記
247	G4H393868	5G-8058	林婉琳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248	G4H402801	5G-8058	林婉琳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49	G4H394042	5G-8058	林婉琳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50	G4H338152	893-GWA	詹佶道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1	G4H309607	OQD-858	葉健勝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2	G4H315213	2756-N8	鍾淑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3	G4H293719	JDP-871	陳坤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54	G4H293720	JDP-871	陳坤海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49:5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55	G4H455483	AHN-2275	黃家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QDA01009	LI-9806	林聰政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4H442794	1612-G2	周文炫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4H461961	7925-SF	林黃淑貞	43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4H461962	7925-SF	林黃淑貞	43400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4H452885	3480-S7	王仕凱	45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4H456276	8033-VE	何培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4H444609	MAN-0782	吳洪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QD917067	M9-8537	詹家穎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4H465313	2J-9997	何培楨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4H459024	8286-N7	怡適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4H446645	8286-N7	怡適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QDA12024	H4-3205	李冠政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4H462620	5253-D2	張崇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4H458989	ZTJ-510	陳金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4H462768	5253-D2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1	G4H462537	5253-D2	張崇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4H443706	071-LRG	張有慶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QDA07002	ABU-7206	許卉宜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4H453816	M58-290	GREGORY.DANIEL.STEVEN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0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5	G4H401428	0373-F9	黃怡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0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	-----	------	-----------

276	G4H434170	2210-HL	蔡宗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0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7	G4H409929	PT2-028	林吉玲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8	G4H390029	PT2-028	林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4H389967	PT2-028	林吉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0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0	G4H427544	7826-T5	周啓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1	G4H434270	U6-0137	李健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2	G4H427858	512-LVU	陳聖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3	G4H415130	AHX-3793	高鼎國際餐飲行銷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4H391496	5911-D6	劉文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4H402887	ADX-8296	盧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4H402718	ADX-8296	盧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4H401455	ADX-8296	盧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4H402174	6123-WG	林秀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4H410326	ADX-8296	盧君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0	GQD830071	4007-NZ	周麗屏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1	G4H410858	F8-8519	謝文賢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2	G4H393901	ABK-6932	劉蕙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3	G4H369212	365-JHU	許哲睿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4	G4H373221	Y5-2808	黃忠民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5	G4H413039	6739-EW	張國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6	G4H412223	382-NVY	李莉瑋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7	G4H351492	2475-ZW	黃永遠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8	G4H397833	0966-SH	邱子庭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9	G4H402824	HO-2218	楊添壽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0	G4H388984	1206-DU	陳俊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4H392496	2C-4476	李美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1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2	G4H392758	5893-NF	麒麟王食品商行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4H374163	A6-4705	賴志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4H427737	ABV-1870	黃志安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5	G4H434743	969-NZK	李昌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4H401254	PT9-920	張順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4H430754	6133-KZ	林汶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PD911023	7K-1705	余惠如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9	GQD911011	7V-9185	蔡顯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4H401965	L8-6283	顏世雍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1	G4H375378	3V-7551	洪稼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4H429585	708-LRD	袁秉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4H390113	708-LRD	袁秉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4	G4H374421	YIQ-759	鄭游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2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5	G4H440993	3E-4523	溫仁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4H425747	Y2-3900	洪俊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7	G4H414439	827-NWV	劉好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8	G4H435730	827-NWV	劉好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9	G4H421585	ER-4795	溫金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0	G4H439393	RJ-5988	廖偉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4H415011	816-BEP	張愛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4H410711	2332-N8	蘇信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4H399128	0098-C5	林智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4H399153	H5-2678	湯義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4H403968	H5-2678	湯義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4H405315	9U-7610	鄧國良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QD821018	8597-FZ	劉明賢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8	G4H409625	3826-P9	林品秀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9	G4H425866	5596-WK	王紫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4H410364	H5-2678	湯義明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1	G4H434216	W7-5658	李憲義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2	G4H354415	5V-6632	黃兆興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33	G4H321090	0536-HV	趙貴香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34	G4H452371	TK-419	日日建材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3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5	G4H412531	4179-LS	林許淑華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4H412530	4179-LS	林許淑華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4/11/10 上午 10:50:03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7	G4H414451	289-DTS	曾士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4H421455	N7L-587	陳世閔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9	G4H397511	637-NWJ	顧明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0	GPD907070	289-DTS	曾士豪	5610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077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臺中火車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BRT車站臺中火車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469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仁愛醫院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仁愛醫院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600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茄苳腳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茄苳腳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655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茄苳腳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茄苳腳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707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中正國小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中正國小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719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中正國小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中正國小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748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科博館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科博館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756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科博館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科博館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782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忠明國小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忠明國小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799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忠明國小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忠明國小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816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頂何厝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頂何厝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825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頂何厝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頂何厝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869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市政府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市政府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884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市政府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市政府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00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新光/遠百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新光/遠百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03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新光/遠百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新光/遠百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11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秋紅谷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秋紅谷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12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秋紅谷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秋紅谷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20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福安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福安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24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福安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福安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43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中港新城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中港新城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58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中港新城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中港新城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78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澄清醫院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澄清醫院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83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澄清醫院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澄清醫院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94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玉門路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玉門路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8999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玉門路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玉門路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08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榮總/東海大學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榮總/東海大學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12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榮總/東海大學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榮總/東海大學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33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東海別墅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東海別墅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45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東海別墅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東海別墅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54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坪頂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坪頂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61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坪頂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坪頂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098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正英路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正英路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06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正英路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正英路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23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弘光科技大學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弘光科技大學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36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弘光科技大學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弘光科技大學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67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晉江寮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晉江寮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77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晉江寮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晉江寮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82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靜宜大學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靜宜大學東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302291831號

主旨：公告本市BRT車站靜宜大學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BRT車站靜宜大學西行站之候車亭範圍內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226191號

主旨：公告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截止日期為103年12月19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老人福利法第8條及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甄選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參詳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計劃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10日。
-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理申報；係屬老人健康檢查部份則由本局全額負擔。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方案一：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650元。
 - (二)方案二：僅檢查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

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550元。

- 四、案屬104年預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 五、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2月19日前將相關資料乙份、契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寄送本局辦理。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六、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健康管理股陳沛凌(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2315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93329A號公告影本及整治場址清冊各乙份，敬請公告張貼提供閱覽並依說明內容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1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93329B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經本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103年1月9日及1月15日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並由該局提本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審核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敬請各單位依權責配合執行相關管制措施。

正本：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正本1份及影本2份請協助於貴公所公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於公告欄公告)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公告正本1份及影本1份請協助於公告欄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

土壤保護科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30093329A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
- 二、場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仁美路138號。
- 三、場址地號：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
- 四、場址面積：共2555.32平方公尺。
- 五、場址座標：入口處座標為220620E，2666443N（TWD97）。
- 六、場址現況概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廠設廠使用中。
- 七、場址列管狀態：臺中市政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規定於103年1月9日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第16條規定於103年1月15日公告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氯苯、1,4-二氯苯、苯、乙苯、順-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乙烯。

(二) 污染情形：土壤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之氯苯、1,4-二氯苯、苯、乙苯、順-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乙烯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三) 污染範圍：臺中市大里區振坤段0001-0000及0002-0000地號土地範圍內。

九、評估結果：

(一) 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最高濃度 (2,140mg/kg) 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14倍；地下水監測井檢出氯苯最高濃度 (26.7 mg/L) 超過管制標準26.7倍、1,4-二氯苯最高濃度16.1 mg/L超過管制標準21.5倍；苯最高濃度0.345 mg/L超過管制標準6.9倍；乙苯最高濃度20.2 mg/L超過管制標準2.9倍；順-1,2-二氯乙烯最高濃度1.96 mg/L超過管制標準2.8倍；四氯乙烯最高7.96 mg/L超過管制標準159.2倍；三氯乙烯最高5.19 mg/L超過管制標準103.8倍；氯乙烯最高0.163 mg/L超過管制標準8.15倍。場址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總分 (TOL) 值為10,263.8/分。

(二) 上述總分已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情形。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仍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1月15日中市環水字第1030003531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辦理。

(二) 場址航照套繪圖及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表如附件。

(三) 依訴願法第4條第7款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類別	土地登記簿登載		
				母號	子號		內容	囑託	備註
1	臺中市	大里區	振坤段	0001	0000	污染場址資訊	本筆土地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上字第 1030093329A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30120576 號函登記。	☒ 登記 ☐ 塗銷	污染場址資訊於土地登記簿係登載於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
						禁止處分登記	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30120576 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義務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範圍：全部。	☒ 登記 ☐ 塗銷	污染場址資訊於土地登記簿係登載於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
2	臺中市	大里區	振坤段	0002	0000	污染場址資訊	本筆土地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上字第 1030093329A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30120576 號函登記。	☒ 登記 ☐ 塗銷	污染場址資訊於土地登記簿係登載於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
						禁止處分登記	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1 月 14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30120576 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義務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範圍：全部。	☒ 登記 ☐ 塗銷	污染場址資訊於土地登記簿係登載於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12352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所有行政區域(不含和平區)為指定清除地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於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告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原102年9月2日中市環廢字第1020086025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之日同時廢止。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30125109號

主旨：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執行機關清理或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同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05755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地籍範圍圖

主旨：公告指定「詔安堂」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1次及第3次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詔安堂」。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6、6-1、6-2、6-3、7、7-1、7-2、8-1等8筆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6,647平方公尺。

四、指定理由：

(一)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具地方歷史意義，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其構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值得保存。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詔安堂」
種類	其他(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1) 建物本體：臺中市北屯區詔安堂。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6、6-1、6-2、6-3、7、7-1、7-2、8-1 等 8 筆地號。 2.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 6、6-1、6-2、6-3、7、7-1、7-2、8-1 等 8 筆地號，共計 6,647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具地方歷史意義，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其構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值得保存。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005755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市定古蹟「詔安堂」地籍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29998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為辦理大甲區（改制前大甲鎮）文小一學校用地工程，原報准徵收大甲區頂店段264-25地號（重測後賢仁段482地號）等11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9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合併改制前原臺中縣政府。
- 二、興辦事項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79府地二字第142707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原臺中縣政府79年5月14日七九府地權字第083406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9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之原因：本案已無設校需求，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之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廢止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廢止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3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18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地政局）」，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

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24521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改善梅川改道及便道工程，原核准徵收北區賴厝廍段22-81地號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89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2年4月1日七二府地四字第30223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72年4月14日府地用字第20484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3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89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原徵收北區賴厝廍段22-27地號逕為分割出22-81地號土地，因位置勘選錯誤，致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北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29日

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30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中港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435871號

主旨：公告張祐馨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祐馨。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8號。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3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祐馨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后里區成功路119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466141號

主旨：公告楊文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文昶。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09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33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楊文昶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文化街87號2樓。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473741號

主旨：公告孫志爽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孫志爽。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0號。
- 三、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42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松宜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309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337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蔣洪鈞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蔣洪鈞。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0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蔣洪鈞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公園路21之6之20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3953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劉水清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水清。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5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劉水清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86號6樓之5。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2446971號

主旨：公告張志忠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志忠。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7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8樓之13。

備註：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15日。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238891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三、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下列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sys.content.asp?mp=102010&CuIt em=1302731&ctNode=1164>）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鄭怡婷。
- (四)電子信箱：tinacheng824@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18。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修正總說明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自101年12月22日訂定發布以來，相關條文已有不明確及模糊地帶，爰因應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之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之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殯葬設施用詞定義增加「禮廳及靈堂」及修正文字。(草案第三條)
- 三、增列得申請亡者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及認定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四、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機關修正、雙人及複數櫃之收費情形、收費標準表，由民政局公告之。(草案第五條)
- 五、修正非本市籍暫厝、樹葬、植存及灑葬之收費標準。(草案第六條)
- 六、統一骨灰(骸)用語及刪除暫厝但書規定、文字修正。(草案第七條)
- 七、統一骨灰(骸)用語、相關更換櫃位相關規定及保管費重新計次收費。(草案第八條)
- 八、收取規費以每座墳墓為單位。(草案第九條)
- 九、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屬區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社會救助法、行政協助及萬善堂或納骨堂(塔)之處理。(草案第十條)
- 十、修正減半收費各款文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減免、減半使用公立殯葬設施項目，統一增列為第十二條規定。
（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部分刪除及增列第十二條）
- 十二、增列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收費優惠、及原法規較前項減免優惠時，得依原法規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增訂淡日火化減免冷藏費用五日。（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條次變更。（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修正逐條說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為執行機關。 <u>前項區公所，不包括生命禮儀所負責轄區。</u>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於組織法規上，簡稱生命禮儀所，爰統一名稱，修正生命禮儀所用語。 二、因應本市和平區公所104年改制，爰「臺中市各區公所」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三、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均為執行機關，且委託及委任用語不明，爰修正為「委由」。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101年1月11日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u>禮廳及靈堂</u>、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u>戶籍設籍於本市</u>。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設籍臺中市。	正第 2 條用詞定義，增訂禮廳及靈堂屬殯葬設施之一種。 二、本市籍市民用語之「設籍臺中市」語意不明，爰修正為「戶籍設籍於本市」。
<u>第四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亡者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u> <u>一、亡者配偶或亡者民間習俗上之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且經該里辦公處證明亡者實際居住於本市一年以上。</u> <u>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u> <u>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者。</u> <u>四、持長期、永久居留證於本市死亡之外國人。</u> <u>日據時期前死亡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或</u>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亡者之配偶設籍於本市者，且亡者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申請使用公立殯葬定義設施者。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亡者，為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係指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冥婚者之情形，須由當地里辦公處證明之。 四、第一項第二款原為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併入本條以本市籍市民身分收取費用。 五、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已埋葬於本市土地上，無論葬在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家族系統表及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文件，依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戶籍資料所載之戶籍地，推定亡者之戶籍。</u> <u>持死產證明者，依父或母之設籍。</u>		上、及墳墓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私人土地私人之骨灰（骸），為鼓勵其起掘、進塔，其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六、第一項第三款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須移置其他公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七、第一項第四款列外國人因故無法辦理歸化國籍，但又長期居住於本市者，以其長期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所在地、推論其設籍。 八、第二項增列日據時期前死亡且查無戶籍資料者，其推定戶籍之方式。 九、第三項增列死產者，原為醫療廢棄物，惟有家屬欲火化、安置者，以父或母之設籍，推論死產者之設籍。
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收費標準表規定	第四條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非獨「本市籍市民」才可申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分別向<u>執行機關繳納</u>。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u>申請雙人、夫妻、複數櫃者，以單櫃核計價金，並以骨灰（骸）進塔過半數為限，一次繳清；未足額進塔之空位，先以本市籍收費補足，惟將來使用者非本市籍時，應補足差價。</u> <u>第一項之收費標準表，由民政局公告之。</u>	規定分別向該設施所在地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繳費。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爰刪除「本市籍市民」。 三、「該設施所在地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繳費」修正為「執行機關繳納。」 四、增訂第三項，申請複數櫃位者，以單櫃核計價金，並以骨灰（骸）過半數為限，一次繳清；未足額進塔之空位，先以本市籍收費補足，惟將來使用者非本市籍時，應補足差價。 五、增訂第四項，鑑於原訂之附表一至附表四須因應殯葬設施增設、廢止而異動，爰增訂第一項之收費標準表，由民政局公告之。
第六條 <u>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依收費標準表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u> <u>一、公墓：五倍。</u> <u>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u> <u>三、殯儀館及火化場：二倍。</u> <u>四、樹葬、植存及灑葬：</u>	第五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公墓，按<u>附表一</u>收費標準五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按<u>附表二</u>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使用規費；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按<u>附表三</u>、<u>附表四</u>收費標準二倍收取使用規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條列非本市籍市民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規費收取倍數。 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非本市籍市民使用本市樹葬、植存及灑葬，依收費標準二倍收取使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二倍。</u> <u>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保管費及保證金。</u>		規費。 四、原第六條第四項非本市籍暫厝收取三倍保管費，增訂收取三倍保證金，並移至本條第二項統一規定。
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u>保證金於終止暫厝，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u> 前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u>保管費重新計次收費。</u>	第六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但暫厝於所申請使用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且已繳清使用規費者，免收保管費。</u> 前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 <u>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之骨骸，申請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本市籍市民身分收取費用。</u> <u>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者，按本市籍市民收費標準三倍收取保管費。</u>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文字用語：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暫厝或申請使用骨灰(骸)設施，應擇一選擇，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混淆兩者之嫌，爰予以刪除。 四、增列申請骨灰(骸)終止暫厝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五、暫厝超過六個月者，保管費重新計次收費。 六、原條文第三項為本市籍之定義，已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爰刪除本項。 七、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者之收費，移至第六條第二項，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	第七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文字用語：骨灰(骸)存放設施。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換並補規費差價及手續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u>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不退還差價。</u> <u>骨灰(骸)櫃位，僅得同型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購置。</u>	規費差價及手續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同一骨(灰)骸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	三、增列第一項，換櫃於五年內為之。 三、增列第二項，更換櫃位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不退還差價。 四、增列第三項，更換櫃位，以同型櫃位更換為原則，以同一納骨堂(塔)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購置。
第<u>九</u>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u>每座墳墓</u>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u>八</u>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核發「其他相關證明」；另埋葬許可及起掘許可，應以每座墳墓為單位，以杜爭議。
第<u>十</u>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執行機關</u>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四、<u>設籍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區域</u>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	第<u>九</u>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者。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四、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里，設籍一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與原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重複贅文。增訂第十二條，簡潔易明。爰刪除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三、「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修定為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該區域殯葬設施。 <u>五、捐贈遺體或器官。</u> <u>前項第四款之區域，</u> <u>由民政局公告之。</u>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u>行政機關以社會救助法或其他行政協助處理無人認領有主屍體時，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骨灰(骸)得經執行機關同意暫厝於所管之萬善堂或納骨堂(塔)內。</u>	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者。 <u>五、因公殉職人員。</u> <u>六、捐贈遺體或器官者。</u>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u>申請免費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位為限；使用納骨堂(塔)以單一櫃位為限。但不包括家族櫃。</u> <u>申請免費使用本市殯儀館，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u>	「執行機關」。 四、第一項第五款「因公殉職人員」，於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本款。 五、第一項第四款設籍「區域」範圍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1. 原自治法規優惠部分： (1)93 年制訂之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四、設籍於本府核定殯儀館週邊回饋範圍內居民，使用殯儀館設施免費」-北區五常里、金龍里及邱厝里。 (2)原大甲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A. (附表二)火葬場規費：本鎮鎮民火化費 1000 元。 B. 第四條「本條例所稱本鎮鎮民，指死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鎮六個月以上者為準，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設籍他鄉鎮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設籍本鎮者或本鎮鎮民之胞兄弟姐妹無子嗣或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得以比照本鎮鎮民辦理。」 2. 基於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對一定區域居民影響較大，爰將本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設籍「所在里」申請免費範圍，擴大為設籍「區域」，並授權民政局公告設籍「區域」範圍。 六、增列第四項，社會救助法、行政協助及暫厝之處理方式。
第<u>十一</u>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執行機關</u>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一、<u>低收入戶</u>，但非本市列冊。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u>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一、本市未列入<u>低收入戶</u>而生活窘困，經<u>區公所或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屬實者</u>。 二、<u>非本市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	一、條次變更。 二、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修正為「<u>執行機關</u>」。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因「生活窘困」難以認定，增加行政模糊空間；且本條已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已可納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三、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殯葬設施者。</u> 四、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 <u>前項各款使用本市公墓或納骨堂(塔)，以使用公墓內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位為限；使用納骨堂(塔)以單一櫃位為限。但不包括家族櫃。</u> <u>第一項各款使用本市殯儀館，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u>	入，爰刪除第一款。 四、原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文字，使語義明確。 五、有關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之收費優惠，於第十三條另訂，爰刪除第三款。 六、第四款，調整款次為第二款。
<u>第十二條 申請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使用項目如下：</u> <u>一、公墓之最小面積。</u> <u>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間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u> <u>三、使用殯儀館、單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優免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原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重複條文，新增至第十二條。 三、納骨堂(塔)櫃位之使用，明定為單一單罐之櫃位。 三、為體恤因公殉職者，不影響其他民眾使用下，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均屬免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因公殉職者，免費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u>		
<u>第十三條 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設施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u> <u>原法規較前項減免優惠時，得依原法規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u>		一、本條新增。 二、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設籍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設施者，統一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 三、本條第一項為納骨堂(塔)之優惠，公墓部分不予考量。 四、原法規納骨堂(塔)減免、減半者，得繼續依原法規減免、減半，至該納骨堂（塔）滿載止。原地100年以後新建之納骨堂（塔），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u>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減免遺體冷藏費用五日，冷藏未滿五日者，依所冷藏日數減免。</u> <u>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所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網站。</u>		一、本條增列。 二、為導正民間習俗，舒解本市火化場平均使用量，爰訂定優惠措施。
<u>第十五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u>	第十一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	條次變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30240186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暨集中燃燒辦理規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 三、旨揭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sys.content.asp?mp=102010&CuItem=1303638&ctNode=1164>)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林立偉。
- (四)電子信箱：davidlin@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16。
- (六)傳真：(04)22201603。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暨集中燃燒 辦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四條：「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暨集中燃燒辦理規則草案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宗教場所紙錢減量規則。(第二條)
- 三、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規則及裁處規定。(第三條)
- 四、宗教場所設有環保金爐者之除外規定及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污染之裁處規定。(第四條)
- 五、宗教場所辦理紙錢減量及紙錢集中燃燒申報備查規定及稽查措施。(第五條)
- 六、宗教場所辦理紙錢減量及紙錢集中燃燒納入本市宗教團體績優表揚評核項目之規定。(第六條)
- 七、本規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暨集中燃燒辦理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 二、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應分年減少紙錢使用量，每年紙錢採購總量應較前一年度降低至少 2%，並配合宣導信眾以米(功)代金、使用大面額紙錢、環保紙錢等，或不提供紙錢。	一、規定宗教場所辦理分年減少紙錢使用量之辦理方式及相關宣導措施。 二、因宗教場所紙錢使用量難以統計，以紙錢集中燃燒量亦不易評估其係減少(增加)紙錢用量或減少(增加)集中清運措施，爰規定寺廟應分年減少紙錢採購總量俾易於計算。 三、考量祭祀燃燒紙錢係傳統民俗文化，不宜要求宗教場所短期內大量減少紙錢用量，爰規定宗教場所每年應降低紙錢採購總量至少 2%。	
第三條	宗教場所辦理活動產生之紙錢，應採取集中燃燒措施，配合轄區清潔隊集中至指定地點。 清潔隊應將前項集中之紙錢載運至已淨爐之焚化廠焚燒。 宗教場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採取集中燃燒之辦理措施。 二、第二項規定清潔隊應將宗教場所配合辦理集中之紙錢，送至已淨爐之焚化廠焚燒，以尊重其宗教信仰。 三、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行	

	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條 宗教場所設置環保金爐，具有集塵、降溫及除煙(霧)等功能，粒狀污染物去除效率達 80%以上者，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限制。 前項環保金爐應定期維護保養，其相關維護保養紀錄應保存 2 年。 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按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措施。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爰規定環保金爐須具有集塵、降溫及除煙(霧)等功能，粒狀污染物去除效率達 80%以上者，不受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限制。 二、為避免環保金爐處理效率降，導致廢氣未能有效處理，於第二項規定定期維護保養之措施。
第五條 宗教場所應於每年1月底前統計紙錢減量暨集中燃燒辦理成果，送所在地區公所備查。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宗教場所實施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情形，如有不符規定者，應加強宣導辦理。	一、宗教場所須每年統計相關成果報所在地區公所備查，以瞭解實施成效。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宗教場所，以確保落實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
第六條 宗教場所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情形，列入臺中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評核項目之一，違反相關規定者，必要時得不予表揚。	敘明宗教場所辦理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情形，納入本市績優宗教團體表揚之評核，必要時並得不予表揚，以加強辦理意願。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0300560161號

附件：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

三、訂定「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411。

（四）傳真：04-22248671。

（五）電子郵件：ml8211@taichung.gov.tw。

局長 王誕生

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七、商店、賣場、百貨。」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定義。（第三條）

- 四、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審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第四條）
- 五、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審核小組成員。（第五條）
- 六、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期限及追蹤審核機制。（第六條）
- 七、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審核作業公告內容及期間。（第七條）
- 八、辦理認證作業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撤銷或廢止認證要件。（第九條）

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證業務之執行得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經濟發展局為該條文之業務主管機關，爰依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本辦法，敘明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商店業。 二、賣場業。 三、百貨業。 前項商店賣場及百貨業者以取得商業設立登記且經營地址位於臺中市者為限。	本條文所指適用對象，係指經營地址位於臺中市轄區，並依據「商業登記法」取得商業設立登記之合法業者。
第四條 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節約用電。 二、節約用水。 三、照明節能。 四、空調節能。 五、冷凍冷藏節能。 六、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七、其他管理措施或設備。 認證評分標準如附表一臺中市低碳	一、本條文係條列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審核相關項目： （一）節約用電。 （二）節約用水。 （三）照明節能。 （四）空調節能。 （五）冷凍冷藏節能。 （六）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七）其他管理措施或設備。 二、為達成認證+證評分標準之一致性，另有附表一「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

認證評分標準說明表與附表二臺中市低碳認證評分表。	認證評分標準說明表」及附表二「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評分表」。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低碳認證，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或委託專業顧問機構，組成審核小組評審之。	本條規定係說明低碳商店賣場及百貨認證審核小組成員，得由本局聘請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如經濟發展局或環境保護局)人員組成，或由專業顧問機構組成。
第六條 低碳認證評審通過，由本局頒發低碳認證證書。低碳認證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為限。 本局每年將進行追蹤審核，審核結果若認定無法維持低碳認證標準，本局得廢止其認證。	一、本條文係規定低碳認證有效期間。通過認證審核者，將由本局頒發低碳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為限。 二、另為維持低碳認證之信度及效度，本局制定追蹤審核制度，如經認定無法維持認證標準者，得廢止其認證。
第七條 低碳認證評審作業，每年辦理一次，辦理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審程序、獎勵內容予以公告。	為利低碳認證評審作業進行，本局將於每年審核作業前公告下列內容： 一、報名時間。 二、報名資格及方式。 三、評審程序。 四、獎勵內容。
第八條 本局辦理低碳認證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低碳認證列為本局年度例行作業，認證計畫所需經費(含獎補助費)，應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如期執行。
第九條 取得低碳認證之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登記以及自行申請歇業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認證。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商店賣場及百貨合法業者，如業者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經撤銷、廢止或申請歇業，其低碳認證當然失效。

附表一 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評分標準說明表

評分項目	所佔比例(%)			評分內容說明
	商店	賣場	百貨	
節約用電	30	20	30	評估契約容量合理化、提高功率因數、供電電壓合理化、進行需用電管理、節電績效等，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節約用水	5	10	15	評估營業區域內用水使用省水器材、設有雨水回收設施、節水績效等，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照明節能	20	20	20	評估白熾燈汰換成省電燈具、指示燈採用LED光源、照度合理化檢討調整燈具數量、採用電子式安定器搭配高效率燈具、照明省能控制等，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空調節能	20	20	20	評估主機效率、採用變頻式冷氣機組、溫度自動控制、採用低溫節能換氣、防止西曬及冷氣外洩、定期保養主機及送風設備等，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冷凍冷藏節能	15	20	5	評估選用高效率機組、定期檢查溫度設定、展示櫃採用密閉式、壓縮機散熱設計、濾網定期清洗等，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5	5	5	評估是否進行資源分類及回收；是否不提供塑膠袋；不提供免洗餐具，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其他管理設施或設備	5	5	5	評估加熱熱食設備設置、事務機器節能、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營業場所周邊綠化、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不定期宣導節約能源注意事項，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
核發標準				1. 申請認證之業者，經認證審查會議評審，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
				2. 依據評分項目，本審核方法採用 100 分制，根據得分情況分為符合、不符合。
				3. 得分於 70 分（含）以上，為符合，得分低於70 分的，為不符合。

附表二 臺中市低碳商店賣場百貨認證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備註
節約用電	是否有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合理性	
	是否有提高功率因數，功率因數愈高愈佳	
	是否有電能管理需量控制系統，以避免超約加倍計收基本電費	
	是否有建置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建立合理操作管理模式	
	是否有選定適當的時間電價計價方式，降低成本	
	是否有調整設備供電電壓，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減少耗電量	
	是否建立能源設備清冊或能源使用記錄，分析能源流向，找出減量機會	
	與往年同期比較用電量是否呈減少之趨勢	
節約用水	是否至少每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是否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水龍頭及馬桶是否有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是否設有雨水回收設施，並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洗滌地面	
	與往年同期比較用水量是否呈減少之趨勢	
照明節能	是否檢討照度合理化，建立照度管理機制	
	是否以省電燈具或 LED 取代白熾燈泡	
	是否採用高效率電子式安定器日光燈具	
	是否採用 LED 光源於電梯和樓梯間消防、避難指示燈	
	戶外照明是否設置晝光感知器，光線充足時可自動關閉照明	
	停車場或不常使用之區域，是否有減少照明燈具數量或設置照明自動感知裝置	
	是否利用時間或感應控制開關，減少不必要照明用電	
空調節能	是否於陽光直射處貼覆隔熱材或加裝窗簾，以防止陽光直射室內，以降低空調負荷	
	公共空間冷氣溫度設定在 26~28 度 C	
	是否檢討公共區域及走道開放空間之空調供應合理化	
	是否於大門或進出口通道加裝自動門、空氣簾或 PVC 簾，以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	

	是否採用高效率空調主機，減少電力浪費	
	是否依據現場空調負荷之實際需求，合理調整主機開啟台數，避免主機低載運轉，並以高效率機組為基載	
	是否依季節變化及室內空氣品質要求，適當增減室內之外氣換氣量，以降低空調負荷	
	區域泵超過 10HP 者，是否加裝變頻器控制區域泵運轉	
	是否定期確實保養主機及清洗冰水主機冷凝器	
	是否定期清洗空調冷氣濾網，以提升熱交換效率，節省用電	
	是否定期監測冷卻水塔溫度及管理水質	
	分離式室外機是否確保良好通風，以提升設備效率，降低用電量	
	箱型機汰舊換新時，是否採用高能源效率比之機型	
	窗型機汰舊換新時，是否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機型	
冷凍冷藏 節能	是否有採用高能源效率比之主機機型	
	是否定期檢測冷凍溫度設定	
	是否檢討出風口遠離加熱設備等熱源，減少主機負載	
	是否使用具隔熱功能之密閉式展示櫃，減少耗能	
	是否是否定期清洗濾網，減少風阻，增加散熱效果	
	是否檢討將壓縮機組及散熱機組移至室外，減少空調負荷	
資源回收 及垃圾減 量	是否進行資源分類及回收	
	是否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一次用餐具)	
	設有餐廳者是否不使用一次用桌巾或餐巾	
	是否以紙質包裝取代塑膠袋包裝	
其他管理 措施或設 備	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產品)，是否有導入銷售	
	是否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事務機器是否節能設定	
	加熱熱食設備是否遠離冷凍空調出風口	
	是否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營業場所周邊綠化	
	不定期宣導節約能源注意事項	
	其他可達節約能源效果之措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規字第103023824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預告制（訂）「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訂）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制（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

三、制（訂）「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規劃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3400。

（四）傳真：04-25152317。

（五）電子郵件：linlh@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為降低都市地區及新興開發區內外之淹水風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權管之市有土地上依法設置滯洪設施。為使該滯洪設施管理相關應作應為事項能有所依據，爰擬具「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草案）」，以期能發揮設置於市有土地之滯洪設施之功效並加強滯洪設施範圍之管理。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中滯洪設施及滯洪設施範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工程機關、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分類各管理機關。（草案第四條）
- 五、工程機關施工前應徵詢管理機關之同意後使得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滯洪設施完成後，工程機關應檢具文件並交由管理機關保管。（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滯洪設施範圍內禁止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滯洪設施之檢查範圍及項目。（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滯洪池得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本府各級機關代管。（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中書表格式由水利局訂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滯洪設施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本市市有土地之滯洪設施之管理，以發揮滯洪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滯洪設施，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可蓄水並調節洪流量之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 本辦法所稱滯洪設施範圍，係指滯洪設施可蓄水之最大範圍，包括其附屬設施之用地範圍。	明定本辦法中滯洪設施及滯洪設施範圍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辦滯洪設施興建工程之機關，為工程機關。 為維持滯洪設施之功能，對滯洪設施進行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之機關，為管理機關。	明定主管機關、工程機關、管理機關。
第四條 滯洪設施之管理機關，依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區分如下： 一、公園、公兼滯、道路及園道等用地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 二、文教區、學校、運動場及體育場等用地以本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三、停車場用地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四、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本府觀光旅遊局為管理機關。 五、經貿展演用地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機關；<u>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及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產業園區，以其管理機構為管理機關。</u> 六、河川、堤防、水利等用地以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為管理機關。 七、其他用地依法令設置滯洪設施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指定。	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分類各管理機關。 二、將滯洪設施之管理機關以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分類，係已考量滯洪設施之操作特性及管理維護難易。基於區域防洪安全所設置之滯洪設施，係依據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規劃而來，滯洪量體之尺度或規模較為龐大，由水利局辦理徵收並完成變更為水利用地，依條文即由水利局負責維管；其他配合開發計畫或建築物而設置之滯洪設施，多設計為小量體、無需人力操作（採重力排放，無設置閘門、抽水機等需啟動關閉之裝置），僅需簡單維護管理之例行性工作，納入原經管機關之操作能簡化管理介面之協調，水利局亦可於防汛時集中人力管理大型滯洪設施。
第五條 工程機關興建滯洪設施前，應取得管理機關之同意。	工程機關施工前應徵詢管理機關之同意後使得辦理。
第六條 滯洪設施完成驗收後，工程機關應將下列資料交由管理機關保管，並繕造一份交由本府備查： 一、滯洪設施範圍圖。	一、滯洪設施完成後，工程機關應檢具文件並交由管理機關保管。 二、參採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二、滯洪設施分布平面圖。 三、滯洪設施縱橫斷面圖（包括材質、尺寸、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入流口、放流口位置及設計圖。 六、放流水之水量分析資料。 七、開工、竣工日期。 八、其他有關操作、維護、管理應行登錄記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依配置情形無者免。	
第七條 滯洪設施應維持功能，於滯洪設施範圍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佔有或毀損滯洪設施。 二、填塞滯洪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其他足以妨礙滯洪設施既有功能之行為。 管理機關應派員檢視滯洪設施範圍，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由管理機關依法處理。	一、明定滯洪設施範圍內禁止事項。 二、參採水利法第 63 條之 3、63 條之 5。
第八條 滯洪設施檢查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主要結構。 二、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三、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四、建造物或滯洪設施範圍周邊。 五、其他有關安全事項。	一、明定滯洪設施之檢查範圍及項目。 二、參採「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8 條。
第九條 管理機關認有必要，得委託本府各級機關代管。 管理機關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後，應報本府備查。	明定滯洪池得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託本府各級機關代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明定本辦法中書表格式由水利局訂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236185號

主旨：有關本府103年8月28日公告之『臺中市外埔區廊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計畫書名稱誤繕為「臺中縣外埔鄉廊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特此更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8月28日府授農輔字第10301643621號公告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縣外埔鄉廊子社區發展協會、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徐副市長室、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聖誕
幸福YA!**

Merry Christmas

點燈活動 12/5(五) 19:00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廣場
創意點燈 聖誕半點報幸福
(前300名贈送限量聖誕娃娃)

賞燈活動 12/6~12/24 19:00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廣場
泰迪熊裝置藝術與你一同過聖誕
每週末精彩聖誕表演活動(魔術、肚皮舞、流行舞及live band等演出)
3D拍照意象、限量摸彩券發送、聖誕半點報幸福
聖誕老公公廣場送幸福糖果
打卡送酷卡

平安夜活動 12/24(三) 19:00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前廣場
阿爸LOVE教會報佳音、抽獎活動
(前300名贈送限量聖誕娃娃)

聖誕夜活動 12/25(四) 19:00
陽明市政大樓前廣場 (前300名贈送限量聖誕娃娃)
聖誕晚會(精彩舞蹈及live band樂團演出)
打卡送限量酷卡、摸彩活動

主辦/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協辦/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教會/阿爸LOVE教會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